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三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

元代的官府放貸及其歷史定位

李春圓*

長時段比較視野關照下的元代史細部研究才能闡明十三至十四世紀中國歷史的變遷機制，進而溝通唐宋與明清，建立對帝制中國後期的通貫性認識。本文是沿這一思路，針對官府借貸所作的個案研究。元代史料將當時的官府放貸區分為專門面向斡脫商人的「斡脫錢」和一般官府機構的「規運」。但從服務對象看，「斡脫錢」和一般「規運」中的皇家佛寺贊助錢本都服務於皇室，而其他各級官署的放貸則多用於官署開支與社會公共事業，兩者的功能角色有很大區別。唐宋的官府放貸是作為官僚體制的一環，主要為支持政務、民生而逐漸發展起來，到宋代已形成專業的經營機構和較完備的政策。元代的官府放貸表現出「蒙漢二元性」的不均衡榫合，淵源自草原商業、宗教傳統的「斡脫錢」、皇寺贊助錢的規模膨大；同時元代國家制度供給的消極性導致支持政務、民生的官府放貸比前代大幅萎縮，並表現出「整體無組織」的面貌。明代早期，在政治更革與文化復古的背景下，放貸活動被徹底地清除出了正式的國家體制。但到清代，在早期滿洲社會傳統的影響下，官府放貸活動重新活躍起來。早期滿洲與蒙古之間共享的若干文化元素，使得清、元兩代的官府放貸活動表現出相當的共通性格。

關鍵詞：官府放貸　斡脫　規運　長時段　蒙漢二元性

* 廈門大學歷史學系

中國歷史上商業經濟成熟比較早，同時借助商業經濟以增強財政的國家行為的出現也很早，如長期備受研究者矚目的鹽鐵專賣。其實在專賣之外，官府放貸也是影響歷代財政的一項國家政商活動。中國自戰國以後計息借貸就非常普遍，[1]《周禮》中已經有了官營借貸的思想，[2] 至於官府放貸的實踐則自隋唐以後日漸矚目。目前，學者對唐宋、明清時代的官府放貸活動已經有了比較充分的研究，其中尤以劉秋根、羅彤華、王文書、韋慶遠等的成果較為集中。[3] 但是，元代官府放貸的情形還很不清楚，這不僅影響了斷代史的認識，而且阻礙了跨越唐宋與明清的長時段歷史脈絡的構建。

實際上，有關元代官府放貸的研究成果不能說很少，但存在兩方面的不足：第一，研究高度集中於元代特有的「斡脫錢」，[4] 而極少留意一般的官府放貸。它們在當時都被稱為「官」錢，[5] 但「斡脫錢」的本金是蒙古皇室貴族的私錢（大汗家庭的則稱為「內府／內帑」錢），一般官府放貸（元代常稱為「規運」）[6] 的本金則既有皇室捐贈的私財，也有官署機構的公共資金，彼此的社會功能有很大的差

[1] 乜小紅，〈論中國古代借貸的產生及其演變〉，《經濟思想史評論》第 6 輯（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0），頁 157-163。

[2]《周禮》：「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孫詒讓，《周禮正義》（收入《四部備要》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據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版影印），卷二八，頁 291。

[3]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劉秋根，《明清高利貸資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羅彤華，《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王文書，《宋代借貸業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4）；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 70-288。相關論著尚多，謹略舉如上，其餘在下文必要處引用。

[4] 代表性論文有翁獨健，〈斡脫雜考〉，《燕京學報》29 (1941)：201-218；愛宕松男，〈斡脫銭とその背景—十三世紀モンゴル＝元朝における銀の動向—〉，氏著，《愛宕松男東洋史学論集・第 5 巻・東西交渉史》（東京：三一書房，1989），頁 133-200；Thomas T. Allsen, "Mongolian Princes and Their Merchant Partners, 1200-1260,"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2.2 (1989): 83-126; E. Endicott-West,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Yüan China: The *Ortoγ*,"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2.2 (1989): 127-154.

[5] 元代的胥吏職業教材《吏學指南》說：「斡脫，謂轉運官錢、散本求利之名也」；「規運，謂以官本營利者」。徐元瑞，《吏學指南》（收入楊訥點校，《吏學指南（外三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頁 118。

[6] 元代「規運」一詞也泛指所有的「經營求利」，有些屯田機構名稱也帶「規運」二字，如《元史》記載，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升營田提舉司為規運提點所」。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一六，〈世祖一三〉，頁 354。另外民間對「規運」一詞的使用也很多樣。本文主要討論放貸意義上的官府規運活動。

異。現在有關元代官本「規運」的研究還非常少，[7] 留下了很大的推進空間。第二，前行研究論著從未在長時段視野中定位元代的意義。「斡脫錢」是元代特有的社會現象，為了理解其淵源，研究者更多地關注「斡脫 (*ortoq*)」一詞的語源、語義，[8] 而很少從官府放貸的角度理解其與前後時代的關係。至於一般的官府規運的歷史意義，只有喬幼梅、劉秋根將之置於宋代發展的延長線上略有論及。[9]

有鑑於此，本文將鉤沉史料，對元代一般官府的放貸「規運」活動作較為充分的考察。首先結合放貸機構與功能，分類梳理一般官府放貸的各種情形；然後探討元代官府放貸的管理方法、規模利率等，藉此形成對元代官府放貸的整體性認識。在此基礎上，通過跨時代的比較，從官府放貸的角度定位元代在帝制中國後期的意義。

因本文涉及較多貨幣金額，故預註一下：元代除少數邊疆地區外，使用紙幣為法定貨幣，其法定單位為貫、文，但民間常用定（錠）、兩（緡）、錢、分，換算關係為 1 定＝50 兩／貫＝500 錢＝5,000 分／文。另外，元代紙幣有中統鈔、至元鈔兩種，至元鈔 1 兩＝中統鈔 5 兩。本文直接引用史料時遵從原文，其餘地方一律折算為中統鈔，並使用定、兩等單位。

一・元代一般官府放貸的各種情形

（一）官署的公用雜費

元代的常規財政很少安排公用雜費，時人謂之「國家調度有程，官無公帑」。[10]

---

[7] 劉秋根，〈元代官營高利貸資本述論〉（《文史哲》1991.3：12-16）最早專論元代「官營高利貸資本」，指出了當時官府放貸的盛行。葉世昌，〈元代的信用和信用機構〉，《河北學刊》1997.3：82-88；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頁 465-469 等也有涉及。

[8]「斡脫」的本意是「夥伴」，過去學者多認為該詞源自突厥語，指代一種商人的合作組織。見翁獨健，〈斡脫雜考〉，頁 214-218。新的研究認為該詞可能源自回鶻語，本意指結成或存在經濟合作關係（如共有土地、合作貿易等），也用於指稱相互間具有這種關係的個人。森安孝夫，〈シルクロードのウイグル商人—ソグド商人とオルトク商人のあいだ—〉，氏著，《東西ウイグルと中央ユーラシア》（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頁 407-435。

[9] 喬幼梅，〈宋元時期高利貸資本的發展〉，《中國社會科學》1988.3：212-214；劉秋根，〈元代官營高利貸資本述論〉，頁 16。

[10] 任士林，《松鄉先生文集》（[明]任勉刊本[1405]，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一，〈平章政事賽典赤榮祿公世美之碑〉，頁 19b。

通過放貸取息，是上至中書省、下至路府州縣等籌集這類經費的重要手段之一。首先來看中央官署。至大三年 (1310) 尚書省左丞相三寶奴提出：

> 故丞相和禮霍孫時，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六部官日具一膳，不然則抱饑而還，稽誤公事。今則無以為資，乞各賜鈔二百錠，規運取其息錢以為食。制可。[11]

參議府、左司、右司都是尚書省直轄的辦事機構；斷事官則是淵源自蒙古傳統的「刑政」官員，人選由皇帝及宗親委派。[12] 他們連同六部官，構成了元代諸宰執以下級別最高的行政事務官。這些人在元世祖後期曾經有工作餐，武宗時已不供餐，因此撥給放貸本金。此後在至正元年 (1341)，戶部奏准「奎章閣營運錢內，翰林院裡與三千定，秘書監裡與一千定鈔，交做堂食錢」，[13] 即從奎章閣的放貸本金裡撥出一部分給翰林院、秘書監，放貸收息以充餐費。

從武宗至大二年 (1309) 開始，元代中央自左、右司、六部以下，各官署還有專供下級官吏備辦長官賀禮的放貸本金，也是各官署的一種「公用錢」：

> 在官者月給廪祿，亦既周矣。而隨朝諸大夫多貴官，時有賀上、燕集、交好之禮。取俸給以備用，則吏屬多不給。乃賜之錢，使得貸諸人，入其子息，以給其用。自至大二年始賜左、右司、六部，後諸司援例以請者皆頒賜焉，多寡無定制云。[14]

再來看地方官署。元代地方行政機構的層級大致為「行省—宣慰司—路、府、州、縣」。大德 (1297-1307)、至大 (1308-1311) 年間，賽典赤・烏馬兒先後在福建、江浙任官，「四方賓客，無以奉私覿……公在福建，則舉鈔三百定給宣慰司；

---

[11] 宋濂等，《元史》卷二三，〈武宗二〉，頁 528。

[12] 宋濂等，《元史》卷八五，〈百官一〉，頁 2122-2124。按：上引三寶奴奏文中提到的「故丞相和禮霍孫」並非尚書省官，而是至元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1282-1284) 的中書省右丞相。見宋濂等，《元史》卷一一二，〈宰相年表〉，頁 2800。有元一代的宰執機構主要為中書省，但為理財目的曾三度另立尚書省，武宗至大二年至四年 (1309-1311) 間的尚書省「總治百司」，接掌了原隸中書省的絕大部分僚屬機構。雖然中書、尚書二省大體屬競爭關係，但其下的僚屬則基本是延續的。另外，中書省斷事官是大蒙古國時期札魯忽赤（蒙語 *jarghuchi*，意譯即「斷事官」）制度在元朝的部分殘留，具有監察、勘獄等方面的職能。張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24-25, 148-152。

[13] 王士點、商企翁編，高榮盛點校，《秘書監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卷三，頁 64。

[14] 蘇天爵編，《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026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據元至正二年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影印），卷四〇，〈經世大典・賦典・公用錢〉，頁 24a。

公在江浙，則舉鈔五百定給本省，五百定給財賦府，俾規運其贏，以備餼牽」。[15] 真定路（治今河北正定）「初，饋餼不充，徵需日困」，官員「以楮鏹貸民，因母取息……用有餘裕」。[16] 約在至順年間 (1330-1333)，鎮江路（治今江蘇鎮江）也有「袛待使客資，生錢倍息」。[17] 江浙行省、福建宣慰司、各路，連同專掌太后財產的江淮財賦都總管府，[18] 都要靠放貸籌集接待費用。

元代地方官署的公房建造、器具置辦同樣沒有財政經費，除了官吏、富戶捐款外，[19] 往往借助放貸收息。元統元年 (1333) 婺州路（治今浙江金華）重建府治衙署，「凡役費為交鈔萬五千緡，一出於規運子錢」。[20] 後至元五年 (1339) 彰德路的「本路營運官本」達到中統鈔 1,232 定有餘，當地置辦衙署「公用什器凡若干，皆□息之利也」。[21] 至正五年 (1345) 湖州路（治今浙江湖州）重修衙署，經費也來自「孳生積鏹」。[22] 另外，鎮守鎮江上萬戶府下屬的「鎮撫所」，其房舍歲久敗壞，軍官也放貸取息來籌集建設經費：

15 任士林，《松鄉先生文集》卷一，〈平章政事賽典赤榮祿公世美之碑〉。史料只提及「賽典赤」，關於他的身分及其任官年代，參見陸峻嶺、何高濟，〈泉州杜安沙碑〉，《考古》1980.5：474-475。

16 孛朮魯翀，〈大都路都總管姚公神道碑〉，蘇天爵，《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035 冊），卷六八，頁 17a-b。

17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民國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涵芬樓秘笈本影印），不分卷，〈善政詩序〉，頁 356。原文未明言時間，但提到大約同時鎮江城內四隅併為二隅，據至順《鎮江志》，此事在至順二年 (1331)。至順《鎮江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卷二，〈坊巷〉，頁 13。

18 關於前述賽典赤所管「財賦府」，見楊志玖，〈關於烏馬兒任江浙平章的年代問題〉，氏著，《元代回族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357-358。

19 至少在江浙地方，官吏、富戶捐資是元代官署建造的主要財源。蘇力，《元代地方精英與基層社會：以江南地區為中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頁 31-36。

20 黃溍著，王頲點校，《黃溍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卷一三，〈婺州路重建府治記〉，頁 503。

21 趙時敏，〈彰德路廳壁記〉，《安陽縣金石錄》（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據清嘉慶四年刻本影印），卷一一，頁 193。

22 宇文公諒，〈湖州路重修府治記〉，《兩浙金石志》（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據清光緒十六年浙江書局刻本影印），卷一七，頁 406。

> 至治辛酉 (1321) 春三月，武略將軍諾懷公來，……乃裒官地之租入規運之，銖積寸累，計其出納，不數年，權子母，稍豐裕，為中統鈔萬五千緡有奇。泰定甲子 (1324)（興工）……越六月就緒。[23]

一般行政機關之外，漕運萬戶府、茶鹽運司等特殊機關也是如此。元代在平江路（治今江蘇蘇州）設海道都漕運萬戶府，專管海路漕運。該府每年祭祀海神，經費原本「年規官降錢五千緡」，但至治二年 (1322) 萬戶于九思「言於朝，需官錢五萬緡為子本，歲得息一萬八千緡，由是官無甚費而所用給足」。[24] 至正七年 (1347) 時，該府還另外設有「公食營運之費」，[25] 即公共餐食貸本。鹽、茶運司主管食鹽、茶葉的國家專賣。天曆 (1328-1329) 年間，兩淮鹽運司（治今江蘇揚州）官員為籌集公房維修費，向中書省申請「降中統楮幣十萬貫，俾規營繕之費，並舊有為十五萬貫，月計贏息，沛然有餘」。[26] 元統、後至元之交（1335 年前後），中書省撥給榷茶運司（治今江西九江）「鈔五萬緡，使貸收子錢，以具公膳」。[27]

有一些案例沒有明確交待用途。如大德十一年 (1307) 和林行省（治所在哈剌和林，位於今蒙古國前杭愛省境內）向中書省申請「如甘肅省例，給鈔二千錠，歲收子錢，以佐供給」。[28] 至正十二年 (1252) 之前，京畿都漕運司有「營運本錢計楮幣千五百定，貸人，月取子錢充用」。[29] 這些「供給」、「充用」等經費中，應該也有相當部分作為公用雜費。

---

[23] 至順《鎮江志》卷一三，〈公廨〉，頁 530。

[24] 黃溍，《黃溍集》卷一九，〈元故中奉大夫湖南道宣慰使于公行狀〉，頁 711；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下冊，〈平江路達魯花赤黃頭公墓碑銘〉，頁 876，將此事歸功於延祐元年 (1314) 開始任海道都漕運萬戶府副萬戶的「黃頭公」。

[25]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不分卷，〈資善大夫海道都漕運萬戶府達魯花赤買公惠政之碑並銘〉，頁 350。

[26]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清宣統三年聊城鄒氏石印本影印），卷三六，〈謹正堂記〉，頁 185。

[27] 虞集，《虞集全集》上冊，〈榷茶運司記〉，頁 685。

[28] 宋濂等，《元史》卷二二，〈武宗一〉，頁 485。

[29] 歐陽玄，《圭齋文集補編》（收入氏著，湯銳校點整理，《歐陽玄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卷一三，〈京畿都漕運使王君去思之碑〉，頁 726。碑立於至正十五年。

（二）驛站與惠民藥局經費

元代各地廣設驛站，負責接待官派使客、遞運官府物資等。通常驛站的車馬、船隻等由站戶置辦，使客接待費用（「祇應」）則有官府撥款，[30] 但所撥往往不足使用，因此各級官府經常為驛站籌集貸本，收息以充經費。這一做法至少在元憲宗時期的燕京就已經存在。中統元年 (1260) 七月：

> 劉天麟奏告，故劉權府元受先帝聖旨：賽典赤處關鈔一千錠，規運利息，專與燕京置買在城使臣騎坐小鋪馬。除已納訖，乞換授事。准奏。給降聖旨，付天麟照依已前體例，從長規劃，不得違錯。[31]

賽典赤在元憲宗時期就是燕京行省的重要官員，忽必烈即位後擔任燕京路宣撫使。[32]「劉權府」從他那裡所領的用於購買「小鋪馬」的貸本顯然是官錢，因此需要皇帝批准後才能由劉天麟繼承。

元代西北地方的驛站經常得到朝廷撥給的專項放貸本金。至元十四年 (1277) 中書省向永昌路（治今甘肅永昌）「山丹城、許速土、帖里、滅土、火郎各站」撥給「鈔千錠，令其規運息錢，補增五站祇應」，第二年「依山丹城等五站例」給「禿兒干站」規運鈔 260 定。[33] 至元二十二年 (1285) 中書省再次向別失八里（在今新疆吉木薩爾縣境內）的驛站撥付「鈔六百錠，規運息錢，以供後來之費」。[34]

其他驛站本金放貸的例子還有很多。如鎮江路（治今江蘇鎮江）有「館驛祇待息錢」，「延祐己未 (1319)，官降鈔本，令有司規畫，以助其費」。全路總計「本鈔：中統，四萬貫。每貫月息三分。年息一萬四千四百貫」。其中錄事司、各縣均有具體數目並對口資助不同驛站（見表一）。

---

[30] 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2006），頁 258-265。

[31]《經世大典・站赤》，轉引自《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九四一六，〈站・站赤〉，頁 7193；宋濂等，《元史》卷四，〈世祖一〉，頁 67 記載中統元年七月「敕劉天麟規措中都析津驛傳馬」。

[32] 宋濂等，《元史》卷三，〈憲宗紀〉，頁 44-45 載，元憲宗即位後「遣……賽典赤、趙璧等詣燕京，撫諭軍民。……以牙剌瓦赤……等充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賽典赤、匿昝馬丁佐之」。宋濂等，《元史》卷四，〈世祖一〉，頁 65-66：中統元年五月「立十路宣撫司，以賽典赤、李德輝為燕京路宣撫使，徐世隆副之」。

[33]《經世大典・站赤》，轉引自《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七，〈站・站赤二〉，頁 7200。

[34]《經世大典・站赤》，轉引自《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站・站赤三〉，頁 7206。

表一：鎮江路驛站經費本、息表（中統鈔，兩）[35]

司縣	錄事司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本	6,539	13,082	5,909	6,382	4,179.5	4,908.5
息	2,354.4	4,709.52	1,767.24	2,297.52	1,504.62	1,717.06
對口驛站	在城水站	在城馬站	本縣水站	本縣馬站	呂城水站	呂城馬站

在慶元路（治今浙江寧波），泰定 (1324-1328) 年間本路總管郭郁「查勘得諸項欺隱錢九百餘定，散給站赤，規畫息錢，祗待使客」。[36] 在平江路（治今江蘇蘇州），驛站接待費一度是在地稅之外加徵「餘苗」，至正九年 (1349) 達魯花赤「西夏六十公」將官倉餘糧糶賣「變錢，為子母，月取其贏，以次責郡曹吏主其費，號曰『祗待』」。[37] 在真定路（治今河北正定），驛站接待費「朝廷歲給鈔有差，使者日多，或不足以供。前至元中，姚公天福尹真定，始自春初給鈔與民，俾之規運，而所須次第取之」。[38]

從上引諸案例來看，元代各地驛站的貸本應該多數由當地官員自主設法籌集。大德六年 (1302) 兵部就驛站房舍器物損壞後的維修費用，提出「各路於逐年額撥年銷祗應，從長規劃息錢，逐旋修置」。[39] 大德八年 (1304) 御史臺公文記載，「荊湖一道路府州縣年銷祗應……（有司）將鈔定科配屠沽店肆之家，存本取息」。[40]「祗應」本是驛站接待使客的專款，此時也成了地方籌集貸本的來源。

惠民藥局是元代官府在各路普遍設立的慈善性醫藥機構，官方指定醫戶主持，放貸收息作為經費：「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藥物。」太宗九年 (1237)「燕京等十路置局……給銀五百錠為規運之本」。元世祖「中統二年 (1261)，又命王佑開局。四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到至元二十五年

35 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頁 258。

36 徐東，《運使復齋郭公言行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50 冊，據元至順刊本影印），不分卷，頁 651。

37 陳基，《夷白齋稿》（收入氏著，邱居里、李黎點校，《陳基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卷一二，〈平江路達魯花赤西夏六十公紀績碑頌〉，頁 108。

38 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一八，〈從仕郎保定路慶都縣尹尚侯惠政碑銘〉，頁 303。慶都縣原隸真定路，後改隸保定路。

39《經世大典・站赤》，轉引自《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站・站赤四〉，頁 7221。

40《經世大典・站赤》，轉引自《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〇，〈站・站赤五〉，頁 7223。元代河南江北行省之下設有荊湖北道宣慰司，治所在中興路（治今湖北江陵）。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七〉，頁 2308。

(1288)「以陷失官本，悉罷革之」。大德三年 (1299) 再次設立各路惠民藥局，「所給鈔本，亦驗民戶多寡以為等差」，即根據人口多少發給規運本金。[41] 表二是天曆年間 (1328-1329) 各行省的藥局貸本數目。

表二：元代各行省惠民藥局的規運官本（中統鈔，定）[42]

腹裡	河南	湖廣	遼陽	四川	陝西	江西	江浙	雲南	甘肅
3,780	270	1,150	240	240	240	300	2,615	真𧵳11,500索	100

鎮江路有「惠民藥局息錢」，「本鈔」總計中統鈔「二萬五千貫，每貫月息三分，年息九千貫」。[43] 慶元路惠民藥局「先於大德七年 (1303) 官降中統鈔本五十定，每月規運息錢中統鈔一定二十五兩，責付主醫修合藥餌」。[44] 另外，大德七年一件公文規定，各地囚禁犯人「如遇患病，所用藥餌……於惠民局從實給付，合該價錢，於本局營到息錢內通行准除」。[45] 即惠民藥局供應囚犯用藥，經費也來自藥局的放貸收息。

（三）地方公共事業費

所謂公共事業，主要指為地方民眾提供「公益性」服務的行為，包括建設、維護水利與交通，贊助廟學、書院的經營，支持地方信仰活動等。水利方面，後至元元年 (1335) 四川肅政廉訪司官員主持重修都江堰，完工後經費「尚餘二十萬一千八百緡，責灌守以貸於民，歲取其息，以備祭祀及淘灘修堰之費」。[46] 即委託當地灌州官員，以工程結餘款放貸收息，作為維護經費。

---

[41] 本段引文均見宋濂等，《元史》卷九六，〈食貨四〉，頁 2467-2468。

[42] 宋濂等，《元史》卷九六，〈食貨四〉，頁 2468。𧵳是通行於雲南地區的貝幣，以 80 枚為 1 索，參見 Hans U. Vogel and S. Hieronymus, “Cowry Trade and Its Role in the Economy of Yünnan: From the Ninth to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Part I,”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6.3 (1993): 246-250. 又，元代至元十三年 (1276) 起禁止域外貝幣輸入雲南，禁令之前雲南舊有的貝幣就是真𧵳，此後違法輸入的就是私𧵳。方齡貴校註，《通制條格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一八，〈私𧵳〉，頁 552。

[43] 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頁 258。

[44] 至正《四明續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咸豐四年《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卷三，〈城邑‧在城〉，頁 6472。

[45]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第 3 冊，卷四〇，〈刑部二‧罪囚藥餌惠民局內給付〉，頁 1369。

[46] 宋濂等，《元史》卷六六，〈河渠三〉，頁 1657-1658；揭傒斯著，李夢生點校，《揭傒斯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文集卷七，〈大元敕賜修堰碑〉，頁 398。

維護交通方面，至正二年 (1342) 慶元路公文記載，為維護鄞縣的「東津浮橋」，當地官員自後至元元年「將排年積下支銷不盡挑糧腳價一百七十定，每兩三分起息，分借殷實之家營運」，「遞年獲到息錢，修橋之外，餘者轉行作本，到今通有本錢中統鈔七百餘定營運。如遇橋木、船隻損壞，就行支銷息錢」。[47] 利用常規財政支出中運糧工價的結餘款，放貸收息以維護浮橋。

支持官學、書院等方面的案例略多。在山東鄒縣（治今山東鄒城），大德年間縣尹宋彰籌集「楮幣二萬緡，敷於邑大姓，收其子，以給（子思書院）祭若延師費」；[48] 到至順年間，子思書院「舊有營運錢萬緡，貸於民，取子錢以供祭祀。久之，民不輸子錢，並負其本」，衍聖公孔思晦「皆理而復之」。[49] 另外，泰定三年 (1326) 鄒縣達魯花赤帖哥倡議重修孟父邾國公祠，「出贍廟之貲於民，不期年而收子鈔七千餘貫……撤邾國公故室而新之」；[50] 修成之後，又「割子思書院羨錢萬五千貫，月取贏利，以給時祀及經葺費」。[51] 重建經費和後續祭祀、維護費用都來自放貸收息。

在滕州（治今山東滕州），大德四年 (1300) 知州尚敏創建行善書院，又籌資「五千緡，貸諸人，取子息以供師弟子之食」。[52] 在松滋（治今湖北松滋），延祐三年 (1316) 官員籌資為白水書院購買學田，餘款「猶五千貫，樹為學食母錢」。[53] 在保定路（治今河北保定），延祐三年官員為孔廟設「子母錢萬貫，月取其子」以充經費。[54] 在順州（治今北京順義），泰定四年 (1327) 知州梁宜為孔廟「割錢千緡，規息以資朔望祭物」。[55] 在奉元路（治今陝西西安），大德十一年 (1307) 官

---

[47] 至正《四明續志》卷三，〈城邑・鄞縣〉，頁 6475。

[48] 王思誠，〈子思書院學田記〉，劉濬，《孔顏孟三氏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4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無出版年，據明成化十八年張泰刻本影印），卷六，頁 313。

[49] 宋濂等，《元史》卷一八〇，〈孔思晦傳〉，頁 4168。

[50] 曹元用，〈創建邾國公邾國宣獻夫人廟記〉，劉濬，《孔顏孟三氏志》卷六，頁 305。

[51] 蔡文淵，〈孟子廟貲田記〉，劉濬，《孔顏孟三氏志》卷六，頁 298。該文作於泰定五年戊辰春正月。

[52] 虞集，《虞集全集》上冊，〈滕州行善書院學田記〉，頁 667。

[53] 柳貫著，柳遵傑點校，《柳貫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卷一〇，〈承直郎管領拔都兒民戶總管伍公墓碑銘並序〉，頁 213。

[54] 元明善，《清河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3 冊，據清光緒刻藕香零拾本影印），卷四，〈保定路孔子廟講堂記〉，頁 17。

[55] 梁宜，〈順州廟學碑記〉，民國《順義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 13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影印），第 2 冊，卷一四，〈藝術志・藝文〉，頁 810。

員將宣聖廟重建工程結餘款「以為本，官立文卷，召募本關王珍、崔直等就帶營運」，每年收息「以供釋奠之祀」；此後管理出現問題，至順二年官員「將元本緡數從便徵收……從新給付富實之民□璧、張溫等依前營運，存本取息」。[56]

民間信仰的祠廟有時也得到官府撥款，放貸收息充用。雷州路（治今廣東雷州）官府曾用本路財政盈餘（「有司考籍得錢」）重修當地雷祖祠三君殿，完工後餘款「藏之郡庫」，一度被挪用侵吞。至正十一年 (1351) 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司「體究前事」，追回款項，又追加撥款，「共為一百六十定，命屬司簡信實民十六家均領焉，……歲收息錢三十八定，以供晨香夕燈、修營之費」。[57]

元代因為田產登記不及時，「產去稅存」現象普遍，導致貧富之間差役負擔不均，且當役者往往要貼賠稅額。元代官僚體制的上層對此很少關注，但各地基層提出了多種辦法，如普查田產（「核田」）、設立專項「助役田」等，[58] 也包括放貸收息協助當役經費。這雖然與賦稅有關，但直接受益人是地方當役人戶，也可以說是公共事業。至順年間，常寧州（治今湖南常寧）知州余泰就設立了這樣的「義役錢」：

> 得中統鈔以緡計萬有四百，……使質貸生息之，月以緡計，入其贏三分於藏，歲計可得錢三千七百四十緡有奇。每歲當民租入時，官具文書出之，以給前賦之無所於徵而坐之坊保首正者。[59]

官府放貸收息，填補以前由鄉役貼賠（「坐之坊保首正」）的流失稅額（「前賦之無所於徵」）。類似案例還有至治元年 (1321) 的鄞縣「義役錢」。縣丞周某倡議富戶「各捐己橐，得錢七千五百緡為子本，推執事者五人，操其奇贏，以供百

---

56 徐□亮，〈宣聖廟重增本息記〉，《山右石刻叢編》（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1 冊，據清光緒二十七年刻本影印），卷三四，頁 491-492。

57 徐容，〈雷祠富有利用碑記〉，伍慶祿、陳鴻鈞編，《廣東金石圖志》（北京：線裝書局，2015），頁 195。

58 陳高華、史衛民，《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頁 706-710。

59 傅若金，《傅與礪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無出版年，據明洪武十七年刻本影印），卷三，〈常寧州義役錢記〉，頁 694。史料沒有明言時間，只說余泰此時「再為是邦」。嘉靖《衡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9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卷一，〈郡邑職官〉，頁 20b 記載，余泰泰定中任常寧判官。同治《常寧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 35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同治刊本影印），卷四，〈循良〉，頁 372 引《雍正縣志》記載，余泰「泰定初任州判，……任滿去。至順中復典州事，有惠政」。可知前引事件大約在至順 (1330-1333) 年間。

役之費，而存其母常勿絕」。[60] 不過這裡是官員倡議、民間運營，只能算「半官方」放貸。

以上官府放貸的目的，都是維持公共事業的可持續運營。此外，還有一些臨時的官錢出貸。至正二年，新城縣（治今江西黎川）發常平倉米賑糶，「而與富民約曰：『常平官價少，粟石貴，他日以官價取償，必傷富家。今以所糶鈔先散諸家，及冬，略得營息以相補。』貧富皆欣然」。[61] 官府在災荒時低價（「官價」）賣米給貧民，日後按照賑糶的價格向富戶回購，「必傷富家」，故先將價錢分給富民放貸，收息作為貼補。這是災荒期間的臨時安排。

（四）皇寺贊助經費

元代帝室熱衷於建造皇家佛寺，供奉歷代帝后及重要皇室成員畫像，並頻繁在其中舉辦各類法事。為贊助皇寺運行及提供法事經費，元代設立了許多掌管巨額資產的理財機構，對外放貸是這些機構的重要營利手段。

先以大護國仁王寺為例作一說明。至元七年 (1270) 忽必烈皇后察必推動在大都城西高梁河畔建成佛寺、道觀各一所，即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62] 建成之後，察必向二者捐獻了常住資財，[63] 為此成立「財用規運所」，後演變為「會福總管府」。

> 會福總管府⋯⋯至元十一年 (1274)，建大護國仁王寺及昭應宮，始置財用規運所⋯⋯十六年 (1279)，改規運所為總管府。至大元年 (1308)，改都總

---

60 黃溍，《黃溍集》卷一四，〈鄞縣義役記〉，頁 535。

61 虞集，《虞集全集》上冊，〈建昌路新城縣重修宣聖廟學記〉，頁 627。

62 就目前所見史料而言，官府通過理財特別是放貸以贊助建設、運營的除了昭應宮外似都是佛寺，本文為簡潔起見，一律稱為「皇寺」。其實，元代奉祀歷代帝后的機構頗為多樣，以佛教寺院的比重最大，亦有道觀、景教堂乃至翰林國史院等。見洪金富，〈元《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1 (2008)：21-30；許正弘，〈試論元代原廟的宗教體系與管理機關〉，《蒙藏季刊》19.3 (2010)：54-78。佛寺以外的奉祀機構似也有獲得皇室捐資贊助的可能，但史料罕有發現，故暫不討論。

63 程鉅夫，《程雪樓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據民國十四年陶氏覆刻洪武本影印），卷九，〈大護國仁王寺恆產之碑〉，頁 368 稱「中宮乃斥妝奩，營產業，以豐殖之」。關於昭應宮，見徐世隆，〈元創建昭應宮碑〉；王磐，〈元創建昭應宮碑〉，均載陳垣編，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1101-1102。

管府……尋陞會福院……天曆元年 (1328)，改為會福總管府。[64]

該機構此後又有所調整，後至元六年 (1340) 將「總管府」降為「規運提點所」，[65] 至正六年 (1346)「復立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66] 雖然有前後變化，但這個機構始終擁有龐大的資產，[67] 包括用於放貸的巨額資金，至正六年時它「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68]

據《元史‧百官志》，會福總管府只是太禧宗禋院下轄的眾多類似理財機構之一。太禧宗禋院正式成立於天曆二年 (1329)，「掌神御殿朔望歲時諱忌日辰禋享禮典」，[69] 專門負責贊助皇寺、操辦法事，並理財以提供經費。該院贊助的皇寺很多，今將可以確定對應寺廟的機構，列為表三：

表三：太禧宗禋院與其贊助皇寺[70]

總管府	下轄機構	贊助皇寺	寺觀地點
隆禧總管府		大崇恩福元寺	
	福元營繕司	大崇恩福元寺	大都
	普安智全營繕司	太玉山普安寺、大智全寺	
	祐國營繕都司	大萬聖祐國寺	五臺

64 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208。

65 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八〉，頁 2330。

66 宋濂等，《元史》卷四一，〈順帝四〉，頁 876。另外，這個機構在至正十年被改隸宣政院，見宋濂等，《元史》卷四二，〈順帝五〉，頁 888-889：「（至正十年七月）癸亥，以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仍屬宣政院。」

67 程鉅夫，《程雪樓文集》卷九，〈大護國仁王寺恆產之碑〉，頁 369；顧寅森，〈元代佛教經濟研究的珍貴史料——揚州出土元《江淮營田提舉司錢糧碑》的重新錄文與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2：154-165。

68 宋濂等，《元史》卷四一，〈順帝四〉，頁 876。

69 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207。

70 太禧宗禋院的組織架構及對應寺廟，見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207-2213。單純管領隸屬農戶田糧的三家田賦提領所沒有列入表中。《元史》只有部分皇寺名稱（或簡稱），詳情可見陳高華，〈再說元大都的皇家佛寺〉，《清華元史》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16-76；陳高華，〈元代新建佛寺略論〉，《中華文史論叢》2015.1：32-35。另外，太玉山普安寺見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五二，〈城市〉，頁 833。大元興寺見程鉅夫，《程雪樓文集》卷一二，〈鹿泉先生賈公祠堂記〉，頁 487-488；嘉靖《漢陽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4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卷四，〈廟祀志〉，頁 4b，轉引元大德八年記文。

總管府	下轄機構	贊助皇寺	寺觀地點
會福總管府		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	大都
	仁王營繕司	大護國仁王寺	
	會福財用所	大護國仁王寺	
崇祥總管府		大承華普慶寺	
	崇祥財用所	大承華普慶寺	
	普慶營繕司	大承華普慶寺	
	永福財用所	大永福寺	
	永福營繕司	大永福寺	
	昭孝營繕司	大昭孝寺	
隆祥使司		大承天護聖寺	
	護聖營繕司	大承天護聖寺	
	集慶萬壽營繕都司	大龍翔集慶寺、大崇禧萬壽寺	集慶
	集慶崇禧財用所	大崇禧萬壽寺	
	普明營繕都司	大興龍普明寺	海南
	元興營繕都司	大元興寺	武昌
壽福總管府		大聖壽萬安寺	大都
	萬安營繕司	大聖壽萬安寺	
	萬寧營繕司	大天壽萬寧寺	
	延聖營繕司	大天源延聖寺	

太禧宗禋院本身於後至元六年被裁撤，下屬各機構的具體品秩、隸屬關係多有調整，[71] 但理財功能應基本得到延續。史料明文記載從事放貸的至少還有負責贊助大昭孝寺、大萬聖祐國寺的兩家：

> 至正二年，今上皇帝……至壽安（按：壽安山，為大昭孝寺所在）。……天曆中嘗賜鈔三百萬定，以其二買田飯僧，以其一視規息為國家修建佛事。其後官府稍見侵奪。至是，丞相脱脱公以公（按：大昭孝寺住持法洪）故，奏請復之。[72]

[71] 參見許正弘，〈元太禧宗禋院官署建置考論〉，《清華學報》新 42.3 (2012)：443-487。

[72] 許有壬，《至正集》卷四七，〈敕賜故光祿大夫大司徒釋源宗主洪公碑銘〉，頁 229。引文中的「三百萬」可能是三十萬之誤，見陳高華，〈再說元大都的皇家佛寺〉，頁 54-55。

（董忠）試吏，登名吏部，……大萬聖祐國寺在五臺，官給錢所司，俾以其子錢為之供億。君以廉幹，奉皇太后命，比校僧眾一歲實用錢粟多寡，稱旨。[73]

元代還有一些不在《元史》所載「太禧宗禋院」轄下的皇寺理財機構。如上都（在今內蒙古正藍旗）有皇家寺院「大乾元寺」，[74] 延祐六年 (1319)「賜大乾元寺鈔萬錠，俾營子錢，供繕修之費，仍升其提點所為總管府」。[75] 延祐七年 (1320)「罷上都乾元寺規運總管府」。[76] 這個規運機構至少一度經營著規模可觀的貸本。

其他皇寺贊助機構的理財手段未見明文記載。但元代皇室往往向皇寺賜贈數量龐大的現金。如成宗大德五年 (1301) 分別賜給大興教寺、上都大乾元寺「鈔萬五千錠」，大聖壽萬安寺、大崇恩福元寺（「南寺」）「鈔萬錠」。[77] 仁宗至大四年 (1311)「賜大普慶寺金千兩、銀五千兩、鈔萬錠」，[78] 延祐六年「賜大興教寺僧齋食鈔二萬錠」。[79] 英宗至治元年賜大永福寺「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十萬貫」。[80] 泰定帝泰定元年 (1324)「賜大天源延聖寺鈔二萬錠」。[81] 這些巨額現金中，肯定有相當部分用於放貸收息。

總而言之，元代有眾多贊助皇寺的理財機構，放貸收息是其重要營利手段，它們掌握著巨額的資產，因此放貸本金的規模極大。這些機構雖然對口支援寺院，本質上仍是服務於皇室的官署，不是寺院的直接下屬單位。[82] 另外，它們的資產往往

---

73 劉敏中著，鄧瑞全、謝輝校點，《劉敏中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卷八，〈奉議大夫規運所提點董君墓銘（至大元年）〉，頁 96。原文作「萬聖佑國寺」，引文據《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208，改「佑」為「祐」。

74 關於乾元寺的位置有不同說法，陳高華論證其在上都，見氏著，〈再說元大都的皇家佛寺〉，頁 60-61。

75 宋濂等，《元史》卷二六，〈仁宗三〉，頁 589。

76 宋濂等，《元史》卷二七，〈英宗一〉，頁 598。

77 宋濂等，《元史》卷二〇，〈成宗三〉，頁 434。史料中「南寺」即大崇恩福元寺，見陳高華，〈再說元大都的皇家佛寺〉，頁 42。

78 宋濂等，《元史》卷二四，〈仁宗一〉，頁 547。

79 宋濂等，《元史》卷二六，〈仁宗三〉，頁 588。

80 宋濂等，《元史》卷二七，〈英宗一〉，頁 610。

81 宋濂等，《元史》卷三〇，〈泰定帝二〉，頁 674。

82 陳高華在〈元代大都的皇家佛寺〉（《世界宗教研究》1992.2：2-6）中認為皇寺資產「由政府設置專門機構進行管理」（頁 4），在〈再說元大都的皇家佛寺〉中則說資產「撥歸佛寺所有」，理財機構是寺院「所屬」（頁 17-18），似乎理財機構是寺院的一部分。但從《元史・百官志》及相關記載來看，這些理財機構始終是官府衙署，只是會選派僧人參與管理而已。〈再說元大都的皇家佛寺〉一文還引用《元典章》公文中「（皇寺錢物）令有司通行管辦，赴官送納，寺家合得錢物官為支付。無得似前另設人員，侵損官課」的說法，認為是將

來自皇室賜贈，可以說是內帑，同時它也服務於皇室，這與「斡脫錢」有相似之處。但與後者主要面向特定的斡脫商人群體不同，皇寺贊助錢本的放貸在政策上是面向全社會的。

（五）其他官府放貸活動

元代還有其他形式的官府放貸，但只有零星史料，不足以體現其普遍程度。今稍作整理，附載於此。大司農下屬有輔用庫，「掌規運息錢，以給供需」。[83] 大德初年，史燿擔任大司農，「公帑稽逋為緡數千萬，率勢位家假出為商，久未歸其子錢者，悉徵入之」。[84] 詹事院（皇太子官署）下屬有廣惠庫，「至元三十年 (1293)，以鈔本五千錠立庫，放典收息，納於備用庫」。[85] 至元二十二年 (1285)「給鈔萬二千四百錠為本，取息以贍甘、肅二州屯田貧軍」。[86] 延祐六年 (1319) 中書省官員稱，「曩賜諸王阿只吉鈔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取諸民」。[87] 即官府向蒙古宗王提供圍獵時的餐飲費貸本。此外，《元史・桑哥傳》記載過一起似乎是臨時起意的放貸，可能只是桑哥證明自己理財能力的案例：

> 中書省嘗令李留判者市油，桑哥自請得其錢市之，司徒和禮霍孫謂非汝所宜為，桑哥不服，至與相毆，且謂之曰：「與其使漢人侵盜，曷若與僧寺及官

「寺院直接經營」的資產「改為地方政府徵收」（頁 24）。但筆者認為，所引公文調整的是皇寺理財機構的地方分支與資產所在地的民政官府（「有司」）之間的關係，不牽涉理財機構與寺院的關係。稍晚一些的具體案例可見黃溍所記：「會福院所設營田提舉司厲民最甚，用公言罷去，而責成於有司，民力以紓。」黃溍，《黃溍集》卷二〇，〈奉議大夫御史臺都事李公墓志銘〉，頁 747。許正弘，〈元太禧宗禋院官署建置考論〉，頁 457-460 指出賜給寺院的田土「所有權」仍屬國家，相關資產「等同修建諸帝的私人財庫，可隨意取用」；寺院直接管理的權限可能因時因地而有差異，但官府政策傾向於禁約此種權限。筆者認為，放貸本金的情況應該與此類似，總體上仍以皇室、官府管控為主，寺院參與為次。

[83] 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189。

[84] 姚燧著，查洪德點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卷一六，〈榮祿大夫福建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大司農史公神道碑〉，頁 247。

[85] 詹事院初設於至元十九年 (1282)，後曾多次罷、改、復，天曆二年改置儲政院，仍為皇太子官署，故《元史・百官志》將廣惠庫隸於儲政院下，實際至元三十年初立庫時隸詹事院，後又一度轉隸太后官署徽政院。本文不再細述，以免枝節。宋濂等，《元史》卷八九，〈百官五〉，頁 2243, 2252。

[86] 宋濂等，《元史》卷一三，〈世祖十〉，頁 278。

[87] 宋濂等，《元史》卷二六，〈仁宗三〉，頁 592。

府營利息乎？」乃以油萬斤與之。桑哥後以所營息錢進，和禮霍孫曰：「我初不悟此也。」[88]

至元二十年 (1283) 馬百福任臨潼（治今陝西西安臨潼區）縣尹，「異時經費，官給緡錢，三可支一，餘悉賦之民。……（馬百福籌資）為市畜種，給豪戶有牧地者，歲約取字育之半，人不病而反利矣」。[89] 這是向民間派給牲畜，按年收取仔畜，形式上與「子母錢」一致，但其基礎是牲畜的自然繁育，與現金放貸的貨幣經濟邏輯有所不同。

另外，元代的許多官署名稱或職能中都帶有「規運」二字，如宣政院下轄有「大都規運提點所」、「上都規運提點所」，[90] 內宰司下屬的提舉備用庫「掌出納田賦財賦……一切錢糧規運等事」，[91] 徽政院也有專人負責「其院之規運提點」，[92] 這些機構或人員很可能也從事放貸活動。

二・元代一般官府放貸的管理辦法

元代的官府放貸並沒有整體的制度或規範，往往是各單位自主經營，因此最多在「局部」形成某種管理辦法，且相關史料有限。其中，有關「斡脫錢」的管理制度前人已有充分討論。本文從簡明起見，分為中央、地方兩大類分別勾勒其餘官署的放貸制度輪廓，並對官府放貸的利率、規模及其中的「官民關係」等稍加論述。

（一）中央官署的管理辦法

中央官署當中，至正二年秘書監「堂食錢」的放貸管理辦法有較為詳細的史料記載，今轉錄如下：

議得上項營運鈔定，(1) 諸人借使，監官不過中統鈔五十定，屬官三十定，令、譯史二十定，典書人等一十五定，月息一分五厘。(2) 必須明白開寫正借錢人、代保人、元附籍貫、見任職役、事產。(3) 借錢人或遇別有遷除得

[88] 宋濂等，《元史》卷二〇五，〈桑哥傳〉，頁 4571。

[89] 同恕，《榘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6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據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卷一〇，〈臨潼縣尹馬君去思頌〉，頁 749。

[90] 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194。

[91] 宋濂等，《元史》卷八九，〈百官五〉，頁 2251。

[92] 黃溍，《黃溍集》卷三二，〈宛平王氏先塋碑〉，頁 1192。

代，本息納足，方許給由。如有拖欠利息，隨於代保人名下月俸內掯除還官。若上項正借錢人鈔定不完，代保人告滿，文解亦不行給付。借錢人雖在，無錢，將事產折挫入官。外，不敷之數，代保人名下一面追徵，事產亦行折挫。(4) 凡借錢人文契，典簿廳受訖呈監，然後用半印勘合，行下架閣庫收受的契，方許放支鈔定，仍具出庫、起息年月，明白開呈，仍下典簿廳以備查勘。(5) 委自太監以下正官一員，每季一次提調，下季不過孟月初五日，明白開寫見在並已借、未收、實欠備細數目，移文本監，轉關下次提調官照驗施行。(6) 凡典簿廳呈到諸人借錢文契，須要提調官與監官相參署押，行下架閣庫，放支施行。[93]

上引六條規定中，第 (1) 條規定了借款的上限和利率，1.5% 的月利率應該低於大都市面利率，[94] 有被爭貸套利的可能，所以要規定上限額度。第 (2) 條規定借貸文契的關鍵要素，其中寫明「元附籍貫、見任職役、事產」的要求不見於一般民間的借貸契約。[95] 第 (3) 條規定借錢人、代保人離任（「遷除得代」、「告滿」）或不能按時還款（「拖欠利息」）時的處置辦法，包括不發給離任文書（「給由」）、扣除俸祿、追徵當事人財產等。第 (4)、(6) 兩條規定了放貸的手續，即主管公文收發的「典簿廳」負責接受借錢文契，呈送「提調官與監官相參署押」並「用半印勘合」之後，送「架閣庫」收納入檔。後者接受文契後放出錢款（「鈔定」），並將記載「出庫、起息年月」等的公文呈送監官（「開呈」）後，發給典簿廳備查。第 (5) 條則規定了「每季一次」的提調官輪任和帳目交接手續。

綜合這六條規定可以看出，元代秘書監的堂食錢放貸由本監自主管理，具體事務由典簿廳、架閣庫等操作，並由主要官員「提調」、監督。它的管理辦法完全沒有考慮一般民眾借貸的情形，可見本金主要以較低的利率放貸給了本監任職的官吏。似可認為，相當一部分其他官署的「堂食錢」也會採取類似的管理方法。

---

93 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卷三，頁 64-65。其中分條編號為本文所加。

94 就筆者所見，元代大都城的市面利率史料有兩條，都為月利率 2%。一條是至元七年公文記載的個人之間借貸，見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二，〈戶部八・賃房租不合理稅〉，頁 910；另一條是大德八年公文提到的大都典當鋪通行利率，見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七，〈戶部一三・解典金銀諸物並二周年下架〉，頁 999。

95 元代漢文借貸契約主要見於黑水城出土文書，其中多數只寫明借錢人、保人的姓名和居住地，不體現其他要素。楊選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間借貸契約〉，《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3：98-100。

中央官署中有一些設立了專職的放貸機構，如詹事院下轄的廣惠庫，「以鈔本五千錠立庫，放典收息」，[96] 大司農下屬的輔用庫「掌規運息錢」，[97] 都是專職的放貸機構。元代的典當鋪多習稱為「解典庫」、「解庫」或「典庫」，民間的當鋪取名也是如「誠德庫」、「豐義庫」等，[98] 前述「廣惠庫」、「輔用庫」可能都是對外營業的典當鋪。至順元年 (1330) 正月皇帝還「賜燕鐵木兒質庫一」。[99] 這或許是皇室私屬當鋪，但當時各官署辦的「公」當鋪應該也不少。

權勢官員是大都官錢放貸的重要客戶群。如至元二十年權臣阿合馬被誅後，他的「婦翁」蔡仲英「所貸官鈔二十萬錠」也被朝廷徵還；[100] 至元二十三年 (1286) 刑部調查「河東按察使阿合馬……貸錢於官，約償羊馬，至則抑取部民所產以輸」。[101] 大德初年大司農的貸本都被「勢位家假出為商」。[102] 不過，也有「白身」百姓借入官錢的記載，如致和元年 (1328) 九月「中書左丞相別不花言：『回回人哈哈的，自至治間貸官鈔，違制別往番邦……今請籍其家。』從之」。[103] 這一「哈哈的」似未見有官職。另外，元世祖至元年間 (1264-1294) 隰川縣（治今山西隰縣）人劉佐來到大都：

> 初遊京師，狼狽侘傺，無以料理。尋貸有司錢貿易之，獲息巨萬。謂人曰：……古之君子出疆必載質，載質所以求仕也，余將仕焉。戊寅（按：至元十五年[1278]），宣授承直郎、金虎符、太原路織染局提舉，未赴。……明年，改授奉訓大夫、知隰州。[104]

劉佐的父親劉弼在金元之際就為當地軍閥料理錢穀，「出納之當，外內推服」。劉佐的哥哥劉圮為「前大寧縣監酒」，弟弟劉德為「冀氏縣酒稅」，[105] 都是基層

---

[96] 宋濂等，《元史》卷八九，〈百官五〉，頁 2252。
[97] 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三〉，頁 2189。
[98]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七，〈戶部一三・解典金銀諸物並二周年下架〉，頁 998-999。
[99] 宋濂等，《元史》卷三四，〈文宗三〉，頁 750。
[100] 宋濂等，《元史》卷一二，〈世祖九〉，頁 256。
[101] 宋濂等，《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傳〉，頁 3167。
[102] 姚燧，《姚燧集》卷一六，〈榮祿大夫福建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大司農史公神道碑〉，頁 247。
[103] 宋濂等，《元史》卷三二，〈文宗一〉，頁 707。
[104]〈隰州劉氏先塋碑銘〉，《山右石刻叢編》卷二六，頁 303。
[105]〈隰州劉氏先塋碑銘〉，《山右石刻叢編》卷二六，頁 303。

酒醋稅官。元代州縣的酒醋稅往往委任富戶包徵，如果收不足額就要富戶貼賠，[106] 可見劉佐是山西地方的富家子弟，他以外地客商身分在大都借貸官錢（「有司錢」）經商，取得了很大成功，進而營求入仕。

（二）地方官署的管理辦法

相比中央官署集中於大都，地方官署則散在全國，可以想見各地管理辦法一定多有不同。僅從現有的若干史料來看，較為常見的做法是在地方官員主導下，以官庫吏員負責金錢收支、帳目，同時選定富戶「包貸」。例如雷州路的雷祖祠貸本的情況：

> 先是，有司考籍，得錢一千一百七十緡，用修三君殿，既克完美，羡餘藏之郡庫。庫掌計小吏張福昌者實收（貯）[貯]之，尋以疾卒。……（至正十一年[1351]，張福昌的父親張伯玉自首：雷廟寄庫錢）總楮幣七十有六封，官貸其六十有四，私侵其十有二。……具告於郡，郡白於憲府。會憲府體究前事，咸歸正之，仍益楮幣八十四封，共為一百六十定。命屬司簡信實民十六家均領焉，元本（怕）[泊]留，出息相繼不絕。……十六家姓字附於碑陰。[107]

雷祖祠錢本原寄存於本路官錢庫（「雷廟寄庫錢」），由庫吏經手，最初沒有用於放貸，被官私各方挪用侵吞。至正十一年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司（「憲府」）追回款項後，[108] 要求雷州路（「屬司」）選擇十六戶百姓均分借貸。從「元本泊留，出息相繼不絕」、「十六家姓字附於碑陰」等說法來看，這十六戶須長期持有本金並定期納息，是不能靈活解約的「包貸」戶。

另一個記載較詳的案例是奉元路天井關宣聖廟的貸本，其運營情況從大德十一年到元統二年 (1334) 幾經變化：

> 大德丁未 (1307)……奉訓解公守政是州……（修繕宣聖廟，結餘款）中統鈔貳伯伍拾緡，以為本，官立文卷，召募本關王珍、崔直等就帶營運，每歲取

---

[106] 元代前期尤其如此，如元太宗時期設立十路課稅所，為此將課稅所「官吏」單獨登記為「課稅所戶」，「用之添重氣力，協辦課程」，也就是必要時以家產抵充稅額。李春圓，〈元代華北的民戶稅糧政策再探〉，《清華元史》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243-245。

[107] 徐容，〈雷祠富有利用碑記〉，伍慶祿、陳鴻鈞，《廣東金石圖志》，頁 195。

[108]「憲府」是元代肅政廉訪司的別稱，元代雷州路屬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司，〈雷祠富有利用碑記〉末尾有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使、僉事、知事等的題名。

息中統鈔九十緡。……泰定已來水旱相仍，民□饑饉，行本之家闕食者有之，逃亡者亦有之。……至順辛未 (1331)，承事裴侯來尹是邑，……仍將元本緡數從便徵收，……從新給付富實之民□壁、張溫等依前營運，存本取息，……置立印署文簿，責付壁等收貯，以備照用。[109]

引文中，前後兩次放貸都是「官立文卷」、「置立印署文簿……以備照用」，可見收支帳目由官吏主掌。官府選定的富戶「存本取息」，每年有定額利息，並且第一批「行本之家」遇到饑荒困難（「闕食」、「逃亡」）也沒有退還「元本」，應該也是不能隨意解約的包貸。

其他案例中，慶元路東津浮橋的維護貸本是「發下鄞縣錄事司召主規運」。[110] 常寧州的義役錢「移州下廣盈庫寄主其藏，嚴置出入之籍」，支用時「官具文書出之」，[111] 即錢款、帳目由官庫經手，支用則需官員出具文書。寧國路廟學有「贏錢藏府中者中統鈔一千六百定，或倡言貸取息贍用，即爭假借去，輾轉竄易，久將不可知。（江東肅政廉訪司官）乃屬有司……復斂所散，既給常費，則以佐興修，而一諉之教授方君晉焉」。[112] 可見，寧國路廟學的「贏錢」最初也是由官庫代管且放貸出去，此時才在肅政廉訪司干預下委託給學官。

用於驛站經費的貸本多數也是地方官府主管，而非驛站自身經營。如至正年間 (1341-1368) 平江路官員籌集驛站貸本，「為子母，月取其贏，以次責郡曹吏主其費」。[113] 至元年間真定路官員「自春初給鈔與民，俾之規運」。[114] 大德年間，「荊湖一道」的驛站貸本被「科配屠沽店肆之家，存本取息……息過於本者數倍……害民不便」，[115] 能夠這樣強制攤派的只能是地方官吏，而不是普通的驛站站戶。

總體上，有關包貸的直接記錄並不多，除本節前引史料外，山東鄒縣子思書院的貸本「敷於邑大姓」，[116] 史料用了含有散發、分派之意的「敷」字，或亦暗示有指名包貸的做法。另外，相當多的放貸案例都有定額的本息數字，如前引鎮江路、

---

109 徐□亮，〈宣聖廟重增本息記〉，《山右石刻叢編》卷三四，頁 491-492。
110 至正《四明續志》卷三，〈城邑・鄞縣〉，頁 6475。
111 傅若金，《傅與礪文集》卷三，〈常寧州義役錢記〉，頁 694。
112 吳師道著，邱居里、邢新欣點校，《吳師道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卷一二，〈寧國路修學救荒記〉，頁 264。
113 陳基，《陳基集》卷一二，〈平江路達魯花赤西夏六十公紀績碑頌〉，頁 108。
114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八，〈從仕郎保定路慶都縣尹尚侯惠政碑銘〉，頁 303。
115《經世大典・站赤》，轉引自《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〇，〈站・站赤五〉，頁 7223。
116 王思誠，〈子思書院學田記〉，劉濬，《孔顏孟三氏志》卷六，頁 313。

慶元路的惠民藥局錢本、驛站錢本等。如果不是長期的包貸，應該很難有這樣的確定性。進一步說，包貸的普遍和利息的定額化實際上意味著官府放貸已經失去了商業化經營的特點，而轉變為帶有強制性的「半賦役」。

（三）規模、利率及其他

從貸本規模的角度看，服務於皇室或宗王的貸本金額最大，如皇寺理財機構貸本最多達數十萬定（表四第 15、22、29 號），太子、宗王經費貸本也有數千至數萬定（表四第 6、16 號）。中央官署、地方高級官署如行省、鹽運司等，放貸金額有數百至數千定（如表四第 7、20、24、27、28 號），規模相對較大。用於驛站、惠民藥局以及其他社會公共事業的貸本規模普遍偏小，除了都江堰維護經費（表四第 25 號）外，普遍只有數十至數百定，數額最小的奉元路天井關廟學（表四第 12 號）貸本只有 5 定。

表四：元代放貸官本的規模（除說明外，均為中統鈔）[117]

No.	時間	運營或服務機構	用途	數額	來源
1	太宗 9 年	燕京路惠民藥局	製作藥物	銀 500 定	2
2	中統 1 年	燕京劉天麟	驛站買馬	1,000 定	2
3	至元 14 年	永昌路山丹城等驛站	驛站祗應	1,000 定	2
4	至元 22 年	別失八里驛站	驛站祗應	600 定	2
5	至元 22 年	甘、肅二州屯田	救濟貧軍	12,400 定	5
6	至元 30 年～天曆間	詹事院廣惠庫	「備用」	5,000 定	5
7	大德 11 年	和林行省	—	2,000 定	1
8	大德年間	福建宣慰司	餐飲	300 定	1
9	大德～至大間	江浙行省	餐飲	500 定	1
10	大德～至大間	江淮財賦府	餐飲	500 定	1
11	大德～至順間	鎮江路惠民藥局	製作藥物	500 定	2
12	大德 11～元統 2 年	奉元路	廟學祭祀	5 定	3

[117] 根據本文第一節第 1 至 5 小節整理，見表中「來源」欄。

No.	時間	運營或服務機構	用途	數額	來源
13	大德～至正間	慶元路惠民藥局	製作藥物	50 定	2
14	至大 3 年	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六部官	餐飲	各 200 定	1
15	延祐 6 年	大乾元寺理財機構	皇寺經費	10,000 定	4
16	延祐 6 年	阿只吉大王	田獵廩膳	30,000 定	5
17	延祐 6～至順間	鎮江路所屬六站	驛站祇應	800 定	2
18	至治 2 年	海道都漕運萬戶府	祭祀	1,000 定	1
19	泰定 2-4 年	慶元路所屬驛站	驛站祇應	900 餘定	2
20	天曆年間	兩淮鹽運司	維修公房	3,000 定	1
21	約天曆年間	各省	製作藥物	見表二	2
22	天曆～至正初	大昭孝寺理財機構	皇寺經費	100,000 定	4
23	至順年間	常寧州	「義役錢」	208 定	3
24	元統～後至元間	江西榷茶運司	餐飲	1,000 定	1
25	後至元 1 年	灌州	維修都江堰	4,036 定	3
26	後至元 1～至正 2 年	慶元路	維修浮橋	170-700 定	3
27	至正 1 年	翰林院	餐飲	3,000 定	1
28	至正 1 年	秘書監	餐飲	1,000 定	1
29	至正 6 年	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	皇寺經費	260,000 餘定	4
30	至正 11 年	雷州路	維修雷祖祠	160 定	3
31	至正 12 年	京畿都漕運司	—	1,500 定	1

元代官府有針對借貸利率的法令，主要包括 (1) 月利率不超過 3%，(2) 總利率累積不超過 100%，(3) 不能使用「複利」計息。[118] 從現有史料來看，元代的官府放貸一般都遵守上述規定，其利率多數低於民間借貸。例如大都民間借貸月利可

[118]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二七，〈戶部一三・放債取利三分〉，頁 995。

低至 2%，而秘書監「堂食錢」月利只有 1.5%。在大都以外，民間借貸常見有 5% 乃至更高的月利率，[119] 而官府放貸的月利率普遍不超過 3%，雷州路雷祖祠錢本放貸月利只有 2%。

因為法定的官本利率大體低於民間，能夠按法定利率借款的人確實可以從中獲利，大都的權勢官員會借入巨額官錢，即使普通民商如前述劉佐也能借官錢營利發家。但因為半強制性的「包貸」做法和官吏侵奪的存在，要實現「公私兩便」而不「害民」並不容易。約在至元、大德年間，王都中擔任浙東道宣慰副使，對當地的官府放貸作了改革：

> 先是，官府應辦，率賦民以錢，使以子本相生，謂之規畫。所賦錢不過數緡，而取其麵至數百斤、豬羊至數十頭。公命入其息，而用市估償其值，以紓民力。[120]

浙東官府以「子本相生」為名，向百姓過量收取的麵、豬羊等實物，這無疑帶有強制性。王都中要求百姓繳納現金利息，同時按照麵、豬羊等的市價償還百姓價錢，如果這位廉吏能遵從規定而不索高息，或可確實惠及百姓。由此亦可見元代「官民關係」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而且這種不確定性的主動權一般在官府手中。

此外，官府放貸也有利息繳納不足甚至本金流失的可能。例如山東子思書院的「營運錢」放貸，「久之，民不輸子錢，並負其本」。[121] 元代後期，江浙嵊縣（治今浙江嵊州）以「鹺直十五萬緡，屬邑之業賈者，營其課。歲久弊出，幾亡直矣」。[122] 奉元路出現天井關廟學官本借貸之家貧困，遂「收其本而免其息」。[123] 寧國路廟學貸本被「爭假借去，輾轉竄易，久將不可知」。[124] 黑水城出土文書中，有一件亦集乃路追討規運利息的公文：

> 皇帝聖旨裏，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近准總省咨，為倒剌沙等告拖

---

[119] 如廬陵（治今江西吉安）富戶放貸普遍收月息 5%。劉崧，《槎翁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明嘉靖元年徐冠刻本影印），卷一六，〈故質谷居士曠君行狀〉，頁 580。漢陽府（治今湖北武漢）有當鋪收月息 6%。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校註本）》（서울：휴머니스트 출판 그룹，2007），「斷例」卷三，〈職制・違例取息〉，頁 198。

[120] 黃溍，《黃溍集》卷二〇，〈正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王公墓誌銘〉，頁 741。

[121] 宋濂等，《元史》卷一八〇，〈孔思晦傳〉，頁 4168。

[122] 宋禧，《庸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2 冊），卷一二，〈送宇文先生後序〉，頁 478。

[123] 徐□亮，〈宣聖廟重增本息記〉，《山右石刻叢編》卷三四，頁 492。

[124] 吳師道，《吳師道集》卷一二，〈寧國路修學救荒記〉，頁 264。

欠規運官本小麥公事。照得，近為……居民逃移失所，已嘗招安復業殘民前來，即目正當營種時日，闕少種子。……有亦集乃路升分省元出放規運官本，從本劃息，市斗小麥四伯石。若不從官查□，追彼元出放規運官本息麥到官，以備種蒔，似不失誤。[125]

這件公文的上下文不夠完整，圖版也較模糊。就現有內容看，可能是「倒剌沙等」從原亦集乃路（後升為甘肅行省亦集乃分省）借得了規運小麥，[126] 但向甘肅行省陳請延繳利息，亦集乃分省收到「總省」的咨文後，以當地缺少麥種為由行文追討。總之，無論具體情境有何差異，官府放貸並不總是能夠保證本息安全。

三・元代官府放貸的歷史定位

前面兩節是本論文對元代一般官府放貸活動的闡述，下面論文將從長時段的視角，考察元代的官府放貸與唐宋、明清的聯繫或區別，並且將「斡脫錢」一併納入考察視野，以保障比較的完備性。就元代的歷史定位，前行研究曾經提出，元代的「官營高利貸」比唐宋有較大的「發展」。[127] 這一說法其實隱含著一種「線性變化」的前提，但歷史變化往往是多層次、多方面的，僅用「發展」一詞不能真正闡明時代的特色。因此，本文不急於對元代作「整體概括」的定位，而是從結構性、多層面的視角辨析它與前後時代的關係。

（一）元代相比於唐宋時代的特點

與唐宋時代的官府放貸行為相比，元代表現出兩個顯著的特點。第一，元代官府放貸活動中，服務於皇室的部分占主導，用於政務、民生的部分占比甚小。唐代的官府放貸項目主要有公廨本錢、食利本錢兩項，前者主要支付官俸，後者主要用

125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俄藏黑水城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 4 冊，頁 219，錄文參考孫繼民等，《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436-437，有改動。

126 小麥是元代亦集乃路地區的流通貨幣之一，本件公文中放貸本金、利息都是小麥。參見李春圓，〈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亦集乃路物價〉，《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2：98-99。

127 喬幼梅，〈宋元時期高利貸資本的發展〉，頁 212 認為，元代官營高利貸比前代「有了更大的發展，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劉秋根，〈元代官營高利貸資本述論〉，頁 15 則說「它超越唐宋而得到了巨大發展」。

於官員工作餐飲，二者均兼用於辦公雜費。唐代後期又發展出支持交通運輸、「宴設食料」、救濟窮病、補貼課役等各類用途的諸多放貸項目，只是當時的社會影響還較為有限。[128]

兩宋時代官府放貸的種類、規模均有大幅增長。當時官員俸祿、公餐及大多數辦公費用已有財政保障，[129] 所以官府放貸主要用於其他政務、民生。具體又可分為兩類，一是熙寧新法中兼具政策性與商業性的青苗錢、市易法，前者向鄉農貸錢或糧，後者向商賈貸錢或允許商賈賒買官物，以協助受貸者的農商經營活動。[130] 二是純粹商業性經營的抵當所（庫），這是從中央到地方廣泛設立的專業典當放貸機構，「以官錢聽民質取，而濟其緩急」，[131] 其贏利既有作各官府公務經費，也有用於犒軍、濟貧等特定方面。[132]

與唐宋時代不同，元代官府放貸活動中，規模最大的是為皇室成員營私利的「斡脫錢」和贊助皇家寺院的規運錢。忽必烈即位之後，元朝先後設立過斡脫總管府、泉府司等官署，負責將「內帑」錢放貸給斡脫商人營利。[133] 至元年間的一篇碑記稱「（達實密）監斡脫總管府，持為國假貸權，歲出入恒數十萬定」。[134] 可

128 羅彤華，《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頁 409-410。

129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466-490；黃純豔，〈論宋代的公用錢〉，《雲南社會科學》2002.4：76-81。宋代這類開支多數歸「公使錢」，財政撥款也常不夠用，但與唐代已有很大不同。

130 王文書，《宋代借貸業研究》，頁 109-119, 148-155。青苗法、市易法的內容很豐富，並且政策屢有變動，本文只著眼於其經營放貸的基本特點。詳情可參閱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頁 103-146；周藤吉之，《宋・高麗制度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2），頁 79-266；魏天安，〈宋代市易法的經營模式〉，《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7.2：20-29；李曉，〈王安石市易法與政府購買制度〉，《歷史研究》2004.6：54-68。又，市易務與下文所述抵當所的業務有交叉，這裡也不再展開。

131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一六五，〈職官五〉，頁 3908。

132 王文書，《宋代借貸業研究》，頁 156-166；劉秋根、王文書，〈宋朝的抵當所與抵當庫〉，《宋史研究論叢》第 9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頁 271-292。

133 Endicott-West,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Yüan China," pp. 133-140. 這裡僅討論服務於大汗及其近親的斡脫，一般宗王的斡脫商人「官」的色彩相對薄弱一些。關於其資金的「內帑」性質，可見劉敏中所記：至元年間鄭汝霖為「泉府富藏庫使」，「所掌盡內帑」。劉敏中，《劉敏中集》卷一〇，〈東皋鄭氏新塋之記〉，頁 118。又可見虞集所記：「泉府者，國初出內帑資大賈，貿易民間及海島夷貊。」虞集，《虞集全集》下冊，〈立只理威忠惠公神道碑銘〉，頁 1099。

134 姚燧，《姚燧集》卷一三，〈皇元高昌忠惠王神道碑銘並序〉，頁 185。據碑文敘事脈絡，此事在至元五年 (1268) 斡脫總管府設立與至元十八年 (1281) 改設泉府司之間。按：現存

見其放貸規模極大，和皇寺贊助錢本在同一個數量級上。相比之下，元代用於政務、民生的官府放貸規模小得多，並且主要用於官署、驛站、惠民藥局等的經費，這些在兩宋已經大部由常規財政支持。在此之外，用於犒軍、濟貧、養士、支援各類公益事業等的官府放貸在兩宋頻繁出現，[135] 但在元代文獻中卻只能找到零星記載，唯有支援儒學的放貸案例相對較多。概言之，在支援政務、調節社會經濟運行這兩方面，元代官府放貸的作用比起兩宋明顯地下降了。

第二，元代的官府放貸在管理上有著分散性的特點。唐宋時代的官府放貸也不是完全的「集中」、「專業」經營，但大體上都有可供遵循的制度或慣例。在唐代，官本的管理都由相關機構「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負責，並采事權集中、專司辦理、統籌運用的原則」，經營方面則由擔任「捉錢官」的典吏、富戶負責；不僅如此，官本取息還要接受各級勾官或御史臺等機構的審計。[136]

兩宋時代，有關官府放貸的制度更加完備。青苗法、市易法等自始就有較完備的全國性政策。抵當所（庫）在北宋一度在全國統一設置，南宋時期雖然沒有統一政策，地方興辦的抵當所（庫）數量仍很可觀。作為職業的典當機構，抵當所（庫）要遵守有關滿當期限、出限不贖等方面的條令。[137] 與此同時，職業化的抵當所（庫）還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對官府放貸資金的集中運營，特別是開封的檢校庫抵當所設立之後，許多其他機構都將資金存入抵當所生息，形成了「類似有息存款」的做法。[138]

就現有史料而言，元代的官府放貸只在具體機構或個案中有管理制度，如秘書監有「堂食錢」放貸條例等。除了官民一體適用有關借貸利率的規定之外，元代沒有制定任何針對官府放貸（或與之相關）的普遍條令。在經營載體上，宋代形成的職業化官辦抵當所（庫）沒有延續下來。元代的「斡脫錢」、皇寺贊助錢本各自有特定機構管領，其餘中央、地方各官署的錢本中，有一些以典當鋪經營，更多的則是各官署主官「兼職」提調、官署吏員「兼職」經理。經營方式上，宋代抵當所（庫）都是商業化抵押貸款，元代官府放貸則方式各異，而且往往依賴官吏私人信用和半

的姚燧文集被清代四庫館臣改過，「達實密」一名即清人所擬，在元代多寫作「答失蠻」（波斯語 *Danishmand*）。見楊志玖，〈元代的幾個答失蠻〉，氏著，《元代回族史稿》，頁 431-437。

135 王文書，《宋代借貸業研究》，頁 162-166；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頁 264-266。

136 羅彤華，《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頁 411-412。

137 劉秋根、王文書，〈宋朝的抵當所與抵當庫〉，頁 275-280, 285-288。

138 王文書，《宋代借貸業研究》，頁 138-139。

強制性的「包貸」手段。簡言之，元代官府放貸的運營非常分散，宏觀上處於一種「個案有辦法、整體無組織」的狀態。

（二）元代特點形成的歷史背景

元代上述兩個特點的形成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體現出了元代的「蒙漢二元性」，也就是榫合草原與漢地傳統的時代特點。服務於皇室的「斡脫錢」、皇寺贊助錢本的膨大與蒙古草原的商業、宗教傳統密切相關。早在蒙古時代之前，歐亞草原的遊牧民就與來自定居社會的商人建立了密切聯繫，後者首先帶來了必需的農、工產品和奢侈品，進而在遊牧社會的各個層面產生了深遠影響。[139] 五至十世紀活躍於歐亞大陸東部的粟特商人就與草原統治集團形成了商業上的合作關係，並深入參與了突厥、回鶻汗國的政治、宗教進程。[140]

在蒙古社會中，至晚到成吉思汗時代已經形成了權貴集團與斡脫商人之間的「夥伴」關係，前者投入資本，後者負責營利並上繳收益——既可以是利潤分成，也可以是定額利息。[141] 針對特定的合夥項目，往往採用利潤分成的「股權投資」形式，如元代的「官本船」由官府提供船隻、本金，商人下海貿易，利潤官七商三。[142] 成吉思汗最初派往中亞花剌子模國的商隊兼使團可能也是這種融資模式。[143] 在沒有特定項目的合夥關係中，定額利息的「債權投資」更為常見。窩闊台將「來找我們的」商人分為「聲稱要成為斡脫、領取巴里失 (*balish*) 並支付利息 (*sud*) 的人」和「帶來商品的人」兩類。[144] 蒙哥汗時期已有官員專管「商人、商販 (merchants and traders)」，其中一類商人就是「那些已經從國庫領取了巴里失並每年送來一筆

---

139 A. 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trans. Julia Crookende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4, second edition), pp. 69-84, 202-212.

140 彭建英，〈漠北回鶻汗國境內的粟特人——以粟特人與回鶻互動關係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6.4：9-24。

141 Allsen, "Mongolian Princes and Their Merchant Partners, 1200-1260," pp. 117-119.

142 宋濂等，《元史》卷九四，〈食貨二〉，頁 2402。

143《世界征服者史》記載，這個商團的資金由「（成吉思汗的）兒子們、那顏們 (*noyans*)、將官們」共同出資並委託商團代往中亞貿易。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trans. J. Boy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vol. 1, pp. 78-79。

144 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vol. 1, p. 220. 窩闊台汗與這兩類商人的關係可見宇野伸浩，〈オゴデイ・ハンとムスリム商人——オルドにおける交易と西アジア産の商品〉，《東洋学報》（東京）70.3/4 (1989)：87-88。

固定的錢的，和新近成為了斡脫的」。[145] 元世祖即位後的斡脫總管府「為國假貸」並收月利「八厘」。[146] 在伊利汗國的「旭烈兀汗和阿八哈汗時代……每個〔后妃〕都有斡脫，他們會送來被稱為利息 (*asigh*) 的東西」。[147] 由此可以確知，蒙古人與斡脫之間「債務投資」的合作模式非常普遍。[148]

儘管同時代的南宋人徐霆聲稱蒙古人「無一人理會得賈販」，[149] 但在放貸生息這一方面，蒙古權貴們顯然經驗豐富。元代規模龐大的「斡脫錢」就是草原蒙古社會的古老政商傳統經過了相當程度的「去政治化」改造之後的事物。蒙古帝國早期的斡脫不僅是權貴的商業「夥伴」，而且充當了外交使節、收稅官、民政官等各種角色，其權勢在窩闊台汗、貴由汗期間達到了鼎盛。從憲宗開始，特別是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之後，斡脫商人的政治角色和特權遭受到日益嚴格的限制。[150]《元典章》記載的相當於副主管的「同知斡脫府事」僅有正五品，可見其政治重要性已大大下降。[151] 儘管如此，斡脫的商業理財功能還是元朝權貴不願放棄的。

因此，蒙古大汗們使用放貸辦法贊助皇家寺院這一點並不令人意外。真正需要解釋的是，他們何以特別熱衷於贊助佛教寺院呢？從精神需求的一方來說，嚴酷的草原生存環境使得蒙古人即使貴為大汗，也強烈地需要宗教「神通」人士來協助應對生活中的未知力量。薩滿影響個人生活與政治決策的故事在成吉思汗、窩闊台時代屢見不鮮，[152] 元憲宗蒙哥「酷信巫覡卜筮之術，凡行事必謹叩之，殆無虛

---

145 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vol. 2, p. 605.《世界征服者史》將任命斡脫主管一事繫於蒙哥汗即位之後。《元史》則記載元憲宗二年十二月「以……孛闌合剌孫掌斡脫」。宋濂等，《元史》卷三，〈憲宗紀〉，頁 46。

146 姚燧，《姚燧集》卷一三，〈皇元高昌忠惠王神道碑銘並序〉，頁 185。

147 Rashiduddin, *Compendium of Chronicles: A History of the Mongols*, trans. W. M. Thackston (Cambridge, MA: Department of Near East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vol. 3, p. 745。關於前引《世界征服者史》和此處《史集》中分別出現的 *sud* 和 *asigh* 的含義，見 Allsen, "Mongolian Princes and Their Merchant Partners, 1200-1260," pp. 118-119。

148《世界征服者史》還記載了一個窩闊台時代的斡脫謊稱已經上繳利息並被揭穿的故事，其中有蒙古書吏要求事主出示收據等文書的情節，可知當時已有文書管理制度。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vol. 1, p. 224.

149 彭大雅、徐霆著，許全勝校注，《黑韃事略校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頁 83。

150 Allsen, "Mongolian Princes and Their Merchant Partners, 1200-1260," pp. 94-121; Endicott-West,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Yüan China," pp. 140-149.

151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1 冊，卷七，〈吏部一・拾存備照品官雜職〉，頁 230。

152 比較著名的案例，一是窩闊台時代的名臣耶律楚材最初只是靠醫卜星象之類的「方技」之術才得到成吉思汗的信用，見韓儒林，〈耶律楚材在大蒙古國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氏著，

日」。[153] 即使是已經遷居大都的忽必烈，生活中也隨處可見宗教「法術」的運用。[154] 宗教熱情的背後主要是祈求個人身心平安的樸實願望。元代頒布了大量庇護宗教的聖旨，充斥著「和尚、先生、也里可溫、答失蠻，不教當差發，告天，咱每根底祝壽者」[155] 這類的話語，表示所有教士的使命都是向上天祈禱，以求得大汗們的長壽。元代皇寺那些鋪張佛事的首要目的就是為皇室「求福」，而「國泰民安」這類漢文化傳統中極其常見的話語在元代官方的相關文本中幾乎看不到。[156] 可見，元代大汗們對皇寺的贊助和貧苦百姓熱衷於拜佛求平安的行為並沒有太大的本質區別。[157]

蒙古人素以「宗教寬容」的態度見稱。早期的蒙古人對他們接觸到的各種新宗教的教義區別並不太關注，[158] 在他們看來，所有的宗教都可以被納入薩滿教的

《穹廬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 188-205；二是《蒙古秘史》所載拖雷因薩滿的話語而飲下符水以致身亡的情節，見 I. de Rachewiltz ed.,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04), vol. 1, pp. 202-205.

153 宋濂等，《元史》卷三，〈憲宗紀〉，頁 54。

154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見證了忽必烈身邊應該是藏傳佛教僧人所施的「法術」。馬可・波羅著，馮承鈞譯，黨寶海新注，《馬可波羅行紀》（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9-270, 294；乙阪智子著，瞿大風、索婭譯，〈馬可波羅著作中所描述的藏傳佛教〉，《元史論叢》第 8 輯（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頁 62-69。其他案例可見周思成，〈大汗的占卜師：蒙古帝國征服戰爭中的軍事數術零拾〉，《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 12 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 309-320；周思成，〈元朝皇帝與星命、相術之關係新證〉，《北方文物》2016.4：96-101。

155 陳高華等，《元典章》第 2 冊，卷三三，〈禮部六・革僧道衙門免差發〉，頁 1127。

156 虞集執筆的一篇碑文記載，御史趙思恭糾正大護國仁王寺佛會組織者的貪財行為，被權臣桑哥執辱，並且「詰之曰：『（女）[汝]不欲為天子求福耶？』」可見，「為天子求福」是佛會的最大目的。虞集，《虞集全集》下冊，〈朝列大夫僉燕南河北道肅政廉訪司事贈中議大夫禮部侍郎上騎都尉封天水郡伯趙公神道碑銘〉，頁 1091。元代除了在即位、改元等詔書中統一頒布護持宗教的條令外，還向各宗教機構頒布了大量個別性的護持聖旨，內容大同小異，都以「告天祝壽」為宗旨。參見蔡美彪編，《元代白話碑集錄（修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157 關於當時下層百姓修習藏傳佛教的社會與心理背景，可參考沈衛榮對黑水城出土佛教文獻的個案研究。沈衛榮，〈宗教信仰和環境需求：十一至十四世紀藏傳密教於黑水城地區的流行〉，沈衛榮、中尾正義、史金波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黑水城人文與環境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310-327。

158 參見蒙哥汗著名的「手掌與手指」的比喻。釋祥邁，《大元至元辨偽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289 冊，據元刻本影印），卷三，頁 449。

「長生天」信仰框架之下。[159] 但事實是，佛教、特別是藏傳佛教迅速獲得了元代皇室的更多青睞。從精神供給的一方來看，這無疑與佛教對草原薩滿教信仰的高度「兼容」有關。研究顯示，元代宮廷流傳的藏傳佛教文獻基本上都是密教文獻，表明蒙古人對藏傳佛教中的「薩滿型」修習充滿熱情，而對它的「哲學型」的教理興趣不大。[160] 元代宮廷盛行的藏傳佛教「大黑天神」崇拜也證明了這一點。[161] 元代的皇寺普遍供奉有歷代帝后的畫像，並定期祭祀、舉辦法事求福。[162] 大護國仁王寺甚至還為一種「射草狗」的薩滿教活動提供了場地。[163] 這些都是伊斯蘭教、基督教等禁止偶像崇拜的一神教難以做到的。[164] 草原社會的宗教熱情與佛教的文化親和力相結合，促成了元代皇室對皇家寺院不遺餘力的金錢支持。

在上述皇室相關的放貸之外，其他官府放貸的「無組織」特點則與元代國家體制的淵源有關。簡要言之，元代國家體制不是繼承自唐宋成熟的君主官僚制度，而是從「簡樸」的草原國家體制增飾而來。成吉思汗時代的大蒙古國甚至沒有專業的行政部門，「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165] 地方職能則由軍民合一的千戶百戶體系承擔。[166] 從窩闊台到蒙哥，蒙古

---

[159] 梅天穆 (Timothy May) 著，馬曉林、求芝蓉譯，《世界歷史上的蒙古征服》（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17），頁 223-231, 252-258。

[160] Shen, Weirong, “Tibetan Tantric Buddhism at the Court of the Great Mongol Khans: Sa skya paṇḍita and ’Phags pa’s works in Chinese during the Yuan Period,” *Quaestiones Mongolorum Disputatae* 1 (2005): 83-85.

[161] 沈衛榮，〈西夏、蒙元時代的大黑天神崇拜與黑水城文獻——以漢譯龍樹聖師造《吉祥大黑八足贊》為中心〉，《賢者新宴》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53-156。

[162] 中村淳著，寶力格譯，〈元大都敕建寺院概述〉，《蒙古學資訊》2003.1：32。

[163] 宋濂等，《元史》卷七七，〈祭祀六〉，頁 1924-1925。原文稱「西鎮國寺」，即大護國仁王寺。

[164] 伊斯蘭教與蒙古傳統信仰的衝突，曾經多次因為飲食而表現出來。梅天穆，《世界歷史上的蒙古征服》，頁 240-241。景教在傳播過程中對東方習俗有所調適，但其對薩滿文化的兼容絕不能與佛教相比。甘州的一座景教堂雖然奉有忽必烈生母唆魯禾帖尼的「影堂」，似有偶像崇拜之嫌，但詳情實無可考。參見馬曉林，〈元代甘州十字寺別吉太后影堂考——兼論馬可・波羅所記河西景教〉，氏著，《馬可・波羅與元代中國：文本與禮俗》（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30-147。馬可・波羅觀察甘州宗教時明確區分了「偶像教徒、回教徒及基督教徒（筆者按：即指景教徒）」，並且提到忽必烈之所以信賴「偶像教徒」甚於基督教徒，正是因為前者「法術」更加靈驗，如果基督教徒能夠「使此輩法術不能在彼等之前施行」，那他願意轉向基督教。馬可・波羅，《馬可波羅行紀》，頁 208, 294。

[165] 宋濂等，《元史》卷八五，〈百官一〉，頁 2119。

[166] 姚大力，〈草原蒙古國的千戶百戶制度〉，氏著，《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31, 89-92。

帝國逐漸引入官僚行政，形成了以「大斷事官」為首的中央班子和若干地方的「行尚書省」。[167] 但這些蒙古國家「官員」們的職能僅限於管理戶籍、徵稅、刑獄和驛站。[168] 從財政視角看，國家不發放俸祿，不提供任何行政經費，驛站的開支也由各千戶百戶自行籌措。[169]

忽必烈即位之後，元代才仿照「漢法」，建立了真正作為行政首腦機關的中書省和「路府州縣」的地方行政體系，[170] 官僚體制的規模、職能都有所擴充，但其程度仍很有限，整體上與唐宋相比還是顯得「粗疏」。對唐宋國家積極關注的許多政務、民生事務，元代都呈現出「放任」的姿態，不僅不編列常規財政經費，而且很少就相關事務提出整體性的政策，顯示出制度供給的消極性。[171] 具體到官府放貸，儘管從草原到漢地，皇室權貴的放貸活動都很活躍，但將這一辦法作為政府的政務、民生政策並為之制定規則，這一設想從未進入元代「國家」的視野。因此，當時的官府放貸行為都是在「局域」的場景下個別地發生的，自然地呈現出了宏觀上的分散性。這進一步體現出，「蒙漢二元性」在元代官府放貸領域的榫接是不均衡的。

---

167 Thomas T. Allsen, “Guard and Government in the Reign of The Grand Qan Möngke, 1251-59,”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2 (1986): 495-521.

168《蒙古秘史》第 203 節記載，成吉思汗任命失吉忽禿忽掌管刑獄和戶籍及其「青冊」案卷；第 279-280 節記載窩闊台制定了「湯羊」等差稅和驛站的辦法；第 281 節提到窩闊台下令開挖了水井。這些就是草原蒙古國家早期的主要「行政」職能了。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pp. 135-136, 213-218. 蒙哥時代的情況，見 Thomas T. Allsen, *Mongol Imperialism: The Policies of the Grand Qan Möngke in China, Russia, and the Islamic Lands, 1251-125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77-188.

169 葉新民，〈成吉思汗和窩闊台時期的驛傳制度〉，《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3：36-37；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頁 29-30。

170 關於元代中書省的形成，見姚大力，〈從「大斷事官」制到中書省——論元初中樞機構的體制演變〉，氏著，《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頁 195-218。關於元代地方行政體制的形成，見張金銑，《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頁 107-154, 192-227。

171 元代除了官員俸祿、軍糧、驛站祗應和官府的少量「年銷錢」外，其餘政務、民生的常規財政項目極少，行省以下的地方官府幾乎沒有自由支配的常規財源。參見李治安，〈元代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述略〉，《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2：21-33。宋元更革導致南宋相當成熟的社會救濟體系喪失殆盡，而元朝政府也沒有致力於恢復這一方面的職能，見李春圓，〈元代的物價和財稅制度〉（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14），頁 243-250。

（三）元代相對於明清時代的意義

關注「元明之際」的研究者發現，中國歷史的許多脈絡在明初發生了「顯著的斷裂 (rupture)」，[172] 在官府放貸方面似乎也是如此。入明以後，無論是皇室放貸還是一般官府放貸都看不到任何記載。[173] 對於這一略顯突兀的現象，學界還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釋。有研究者歸因於明代對寺院、官僚等的特權的整飭、限制，[174] 但這只能解釋明代皇寺贊助貸本的消失，至於一般的官府放貸本來是「公務」性質，不能一概視為官僚的個人特權。對此，本文擬從意識形態與社會實踐兩個角度試作闡述。

明代初年，在新生政權的強勢主導下，社會各方面都出現了「文化復古」行動，重建君主統攝之下的「士農工商」四民秩序也是「復古」項目之一。《明會典》記載洪武十四年 (1381) 法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正德元年 (1506) 又「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綿」。[175] 通過服飾的區別確認了身分等級：商人的地位排在四民之末，僧道更是逸於四民之外的「下賤」。儘管有新近的研究認為，明代法權實踐中商人的地位基本「與其他庶民人群平等」，[176] 同時明代皇宮也流行藏傳密教的修法，[177] 但要如元代那樣將君主、官僚與商人、僧道的金錢關係公開置入國家體制，應該還是明代的官方意識形態所不容許的。

---

172 R. von Glahn, “Imagining Pre-modern China,” i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ed. P. J. Smith and R. von Glah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p. 69. 李新峰強烈地主張元明「變革論」，見李新峰，〈論元明之間的變革〉，《古代文明》2010.4：83-102。不過，這一看法並非通識，揭示元明之間連續性的論述也不少，參見李新峰，〈論元明之間的變革〉的學術史概述（頁 85-86）。

173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頁 20；劉秋根、劉春悅，〈明代高利貸者的社會構成〉，《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1：30-35 專論明代放貸經營者的來源，完全沒有提到官府直接經營放貸的情況。

174 胡士俊，〈明清典當業興衰研究——市場競爭與制度變遷的視角〉（瀋陽：遼寧大學經濟史專業博士論文，2018），頁 44-45。

175 申時行等，《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六一，〈禮部十九‧冠服二‧士庶巾服〉，頁 394。

176 常文相，〈明代商人的法權地位〉，《古代文明》2013.4：87-96。

177 沈衛榮，〈論蒙元王朝於明代中國的政治和宗教遺產——藏傳佛教於西夏、元、明三代政治和宗教體制形成中的角色研究〉，氏著，《大元史與新清史——以元代和清代西藏和藏傳佛教研究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52-160；杜常順，《明朝宮廷與佛教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 70-84, 105-142。

明代支持民生的官府放貸的消失，可能還與元代相關實踐早已經「失能」有關。元代地方官府民生放貸中「包貸」做法的普遍，意味著它失去了商業化運營的優勢，而轉為有強制性的「半賦役」行為。其實，官府的商業性財政收益的「賦役化」轉變是元代中後期的普遍現象，最有代表性的是食鹽專賣，在元代前期使用鹽引通商法，到中後期全面轉向強制攤派的「戶口食鹽」，明初更繼承了這一做法並將之定型為固定稅項「戶口鹽米（鈔）」。[178] 但和財政意義重大的鹽稅不同，民生放貸在元代本就案例少、規模小，而且失去了作為商業性財政手段的獨特價值，因此沒有被新生的明王朝納入國家體制重構的視野。

明清易代，各種形式的官府放貸突然又大量湧現，[179] 其中最為人矚目的是所謂「生息銀兩」，即由官府以官銀「營運生息」，所得利息錢用於皇室及各項軍政、民生開支。「營運」的形式很多樣，包括買田產、開當鋪等，而以「發商生息」即貸款給大商人並收取利息的辦法最為常見。康熙皇帝就運用這一辦法，在支持商人經營的同時委辦官銅運輸等事務。雍正、乾隆時期，為了補助旗人和綠營兵丁的生計，系統性地從內庫、各省布政司庫等撥巨款，委託內務府、各省軍政衙署等營運，使生息銀兩的做法盛行一時，到乾隆中期以後才大幅度地「收撤」。[180] 這類生息銀兩相當於一種基金，其利潤收入有用於惠助窮困的情形，但資金經營本身都是商業性、營利性的。清代亦有不以營利為目的、直接發放給窮困受助對象的優惠貸款，如康熙時期的八旗公庫、廣善庫等，只是規模相對較小。[181]

儘管在貨幣形態、管理機構及用途等具體方面，清代的生息銀兩與元代的官本放貸有許多差異，但大規模地向商人放貸以收取利息這一點卻是相隔數百年的清、元兩朝的共通性格。有學者認為生息銀兩的大規模運用是清代財政市場化的表現，它和兩宋官府「營運」的活躍都是當時經濟高度商業化的結果；在宋、清之間，則

---

178 李春圓，〈元代的「食鹽法」〉，《中國經濟史研究》2013.3：45-46；李春圓，〈元代鹽引制度及其歷史意義〉，《史學月刊》2014.10：43-45。

179 劉秋根，《明清高利貸資本》，頁 56-58。

180「生息銀兩」的做法貫穿整個清代，但影響最大是在康雍乾時期，絕大多數論著也集中於這一時期。韋慶遠，《明清史辨析》，頁 166-288；Yingcong Dai, “*Yingyun Shengxi*: Military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High Qing Period, 1700-1800,” *Late Imperial China* 26.2 (2005): 1-67. 兩位學者都對雍正時期的營運方式作了詳細梳理。關於乾隆「收撤」之後保留的生息銀兩項目及其運營手段，見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收撤生息帑本的時間、條件及其善後〉，《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5：43-46。

181 張建輝，〈關於康熙對生息銀兩制的初步推廣及其在八旗軍隊中的運用〉，《清史研究》1998.3：24-26。

是由蒙元所造成並為明代所繼承的財政保守時代。[182] 然而，本文已經明確了元代同樣有大規模的斡脫錢、皇寺贊助錢等的放貸，因此有必要對上述解釋框架加以反思，並在更廣泛的社會傳統與制度視野下理解清代生息銀兩的淵源。

無論是康熙向旗丁發放優惠貸款，還是雍正整頓後的相對「體制化」的生息銀兩政策，都把內務府三旗作為首要運用或補助的對象，而在此之前內務府就已經有向來自內三旗的商人放貸收息的做法。作為操辦皇室生活事務、主理內庫財計的主要機構，內務府為了實現內庫銀的增殖並委辦物貨買賣，長期募有登記在冊的商人，當時多稱為「買賣人」（滿語 *hūdai niyalma*），他們的來源主要就是內務府三旗（鑲黃、正黃、正白旗）包衣，最初都是滿洲權貴的奴僕「家人」（滿語 *booi niyalma*，音譯即「包衣」）。內務府擇定商人時，「按照商人家產多少發給本銀令其生息」，後者則定期繳納「四季利銀」。康熙十五年 (1676) 整頓後，北京內務府共有商人約三百名，分為三等，各領取本銀三百兩至一百兩不等。[183] 而這種指定商人並貸款收息的做法，則在滿洲入關之前就已經存在。當時內務府尚沒有建立，戶部兼管皇室財務，此時就已經招募官商貸資經營，[184] 滿洲權貴也會出資委派「家人」代為理財，「往來負販」「按月勒索本息」，[185] 而且還會「集資」委託代理人組成貿易商團。[186]

---

182 Dai, "*Yingyun Shengxi*," pp. 3-8, 54-57. 這篇論文從軍隊供給的角度討論清代的營運生息，並將之置於唐宋以來中國軍事後勤體制變化的軌跡中理解。在論述宋、清兩代「營運」活躍的社會背景時，論文說宋的營運「是被經濟的高度商業化所激發」（頁 4），清代「面對進一步發展的中國國內國際商業，……清朝不得不改變財政取向 (reset its fiscal orientation)，並因此在引導國民經濟時更傾向於使用市場機制 (market mechanism)」（頁 55）。明代則「在國家經濟方針 (economic statecraft) 上延續了[元朝的]保守路線 (a conservative line)」，表現為明代仿效元代而建立的軍隊衛所的「軍墾體系 (military agricultural colony)」（頁 5）。可以看出，作者是在經濟商業化與財政市場化的框架中理解清朝的營運生息政策的。

183 孫曉瑩，〈簡論清代北京內三旗所屬內務府商人〉，《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1：79-81。

184 張建輝，〈關於清代生息銀兩制的興起問題——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考論之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1：76-82。

185《太宗文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五五，崇德六年三月辛丑，頁 737-738。

186 清初滿文檔案記載，崇德三年 (1638) 滿洲八旗「八家各出銀三百兩，共二千四百兩，又每家所派貿易人六名，自攜銀一千四十兩，漢官、大章京各出銀二百兩，梅勒章京各出銀一百八十兩，甲喇章京各出銀一百兩……共銀九千二百二十兩，又外庫人參一百斤，命諾木圖、尼堪率之往俄木布楚忽爾處貿易」。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

換言之，清代生息銀兩等官府放貸的成效固然得到商業經濟的加持，但清代統治者之所以能夠設想這樣一種財政手段並予以嫻熟地運用，則有賴於早期滿洲政商傳統所奠定的基礎。在北方民族早期社會傳統影響王朝財政形態這一點上，元代即使不能稱為清代的「先例」，也為我們理解後者的制度演變和社會、政治意義提供了歷史的參照。例如，元代的「斡脫錢」也是從早期蒙古社會習慣演變而來，斡脫的來源雖不都是類似包衣的私屬人口，且族群上以回鶻、回回居多，但同樣以與各蒙古權貴有較強私人聯繫的「投下人」為主，[187] 他們通過「領本納息」服務於皇室的職能也和清代內務府商人相同。又如，清、元兩代資本額最大的官府放貸都是為皇室服務——或者為皇室營利，或者由皇室恩賜予佛寺等特殊對象。清代君主們在北京、盛京、承德等地修建了多達數十座的皇家佛寺，並持續贊助巨額的金錢，其中戶部主要負責僧人的生活資費，內務府負責法事相關的經費。[188] 生息銀兩放貸是內務府籌措資金的重要手段，乾隆二十五年 (1760) 僅為支持弘仁寺、仁壽寺等寺廟用度，內務府就撥出本銀五萬兩貸給鹽商，每月生息「一分」即五百兩，此後利息積累又轉為本金，使後者總額擴大至八萬兩。[189] 考慮到寺院的總數，可以認為清代贊助佛教寺院的生息銀本總規模相當可觀。儘管清高宗在公開場合聲稱他崇尚藏傳佛教是「安藏輯藩」的權宜策略，「非若元朝之曲庇諂敬番僧也」，[190] 但這是基於君主角色的政治話語，否定不了藏傳佛教在他（及其他清皇室成員）的個人信仰世界的地位，清宮內的私密修習空間及相關宗教藝術品充分證明了這一點。[191] 考慮到入關前的滿洲人有與元代蒙古人類似的薩滿教傳統，[192] 加之以

（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上冊，頁 283。這與前述《世界征服者史》所載成吉思汗派往花剌子模的商團的組建方式非常相似。

[187] 至元元年 (1264) 朝廷頒布規定，「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為斡脫」，可見雖然有例外，但「投下人」應該是斡脫的主要來源。宋濂等，《元史》卷五，〈世祖二〉，頁 98。

[188]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357-380。

[189] 郎丰霞，〈內務府財政與清廷藏傳佛教發展關係探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4：112-117。據該文（頁 113 註 2）介紹，這筆基金同時還贊助一家名為天慶宮的道觀，但經費占比只有約 5%，這不影響本文論述主題。

[190] 周潤年，〈北京雍和宮御制〈喇嘛說〉碑文校錄考詮〉，《西藏研究》1991.3：93-94。

[191] 羅文華，《龍袍與袈裟：清宮藏傳佛教文化考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

[192] 關於中國北方民族的薩滿教文化及民族間的薩滿教交流，見孟慧英，《中國北方民族薩滿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關於清入關前滿洲的薩滿教信仰的變化及其政治意義，見孟繁勇，〈清入關前滿洲宗教信仰的嬗變及其作用〉，《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4：40-47。

類似的放貸傳統，清皇室與元皇室一樣嫻熟地用放貸收息來贊助佛寺就毫不令人意外了。[193]

四・結語

元代的史料將當時的官府放貸區分為面向斡脫商人的「斡脫錢」和面向社會全體的一般官府「規運」。但從服務對象的角度，則可以另外概括兩大類型：第一類是為皇室成員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提供支援的放貸，主要包括以營利為目的的「斡脫錢」和以祭祀求福為目的的皇寺贊助「規運」；第二類則是供給官署或地方公共事業開支的放貸，主要是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各類官署經管的官本「規運」。從經營管理的角度看，第一類放貸的規模龐大，而且由朝廷設立的斡脫總管府、諸皇寺規運機構等專職經管；第二類的規模相對小得多，而且往往由相關官署「兼職」運營。從錢款貸給的客戶看，「斡脫錢」主要放貸給斡脫商人群體，位於大都的官府「規運」有相當一部分以低利率貸給了各級官吏，而地方官府的錢本則經常由地方富戶包貸。

唐宋時代的官府放貸主要是作為官僚體制運行的一環而逐漸發展起來的。唐代以公廨本錢為代表，逐步發展出多項支持官府運行、社會救濟等的放貸項目。沿著相近的角色路徑，宋代逐漸發展出專業經營的抵當所（庫），並一度推行兼具政策性與商業性的青苗法、市易法。元代的官府放貸則表現出「蒙漢二元性」的不均衡榫合，淵源自蒙古草原商業、宗教傳統的「斡脫錢」和皇寺贊助錢佔據了絕對主導，而服務於官僚政務與社會民生的部分比前代大幅萎縮了。明代早期，在政治更革與文化復古的背景下，放貸活動被整體地清除出了正式的國家體制。到清代，以內務府商人本銀、官府「生息銀兩」等為代表，官府放貸活動又大規模地湧現，它的背後是早期滿洲社會的商業、宗教傳統的影響。早期的滿洲與蒙古之間共享的若

---

[193] 略為補充兩點：一是清、元之間仍可舉出更多相似性，如兩朝的官府放貸都更依賴官府與借款的官吏、商人之間個別性乃至私人性聯繫，而宋代的青苗法、市易法、抵當所（庫）等至少在制度上是面向無特定對象的全市場；二是清、元之間的差異同樣明顯，例如清代有計劃地為以旗人為主的軍隊設立了系統性的放貸基金，元代沒有看到類似的設施，因此前者表現出了更大的「公共性」。篇幅及學力所限，本文僅止於指出元代相對於清代的「歷史參照」意義，有關兩時代之異同的深入討論留待日後努力。

干文化元素，使得清、元兩代儘管相隔數百年，卻在官府放貸活動中表現出相當的共通性格。

以乾嘉漢學和歐洲東方學為淵源，蒙元史研究已經有了將近三個世紀的傳統，它長期聚焦於歷史語言、族群邊疆、中外交流等議題，即使是對政治、經濟、文化的研究也常常從族群的視角切入，客觀上較少與中國史上的前後時代作對話。[194] 約二十年前，有學者略帶誇張地將元代稱為「黑洞」(black hole)、「斷檔」(hiatus)，[195] 二十年後的狀況其實並未有太大改觀。過往也有許多論著致力於建構包含元代的長時段框架，但面對元代史研究的條件特別是元代史料的特點（數量少、文本形式獨特、涉及多種非漢語語言等），經常難以展開充分討論。可以說，通過元代來溝通唐宋與明清是貫通地認識帝制中國後期歷史的必要且必由的路徑，但更確切地說，只有在長時段比較視野關照下的元代史細部研究才能夠真正闡明十三至十四世紀中國歷史的變遷機制與歷史定位。本文就是沿著這一思路針對官府放貸所作的個案討論。其實，前行學者已經在元代的皇權、科舉、地方精英、婚姻、法律等諸多方面作出了若干具有典範意義的工作，[196] 但似乎還沒有在研究問題意識的層面產生廣泛影響。總體來說，現有的成果尚不足以支撐具有「範式性」的歷史分期概念，更多的議題還有待推進。

（本文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收稿；一一〇年二月四日通過刊登）

---

194 對世界蒙元史研究狀況的最全面的概括，見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導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2）一書的「研究篇」。蕭啟慶構建的元代「多族士人圈」概念是最有意識地從族群視角解析元代社會的工作之一。見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463-508。

195 von Glahn, “Imagining Pre-modern China,” pp. 35-36.

196 如姚大力，〈論蒙元王朝的皇權〉，氏著，《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頁 139-194；姚大力，〈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劄記〉，《清華元史》第 2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119-176；飯山知保，《金元時代の華北社会と科挙制度—もう一つの「士人層」—》（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11）；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ü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另外，李治安近年來比較積極地關注元與明前期的關係，但更偏向宏觀論述，如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異的博弈與整合發展〉，《歷史研究》2011.5：59-77；李治安，〈元至明前期的江南政策與社會發展〉，《歷史研究》2016.1：40-60。另外還有更宏觀地勾勒蒙元對中國歷史影響的論著，不再贅引。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山右石刻叢編》，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據清光緒二十七年刻本影印。

《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安陽縣金石錄》，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據清嘉慶四年刻本影印。

《兩浙金石志》，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據清光緒十六年浙江書局刻本影印。

《清實錄》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至順《鎮江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至正《四明續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咸豐四年《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

嘉靖《漢陽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4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嘉靖《衡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9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同治《常寧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 35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同治刊本影印。

民國《順義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 13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影印。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上冊。

元明善，《清河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光緒刻藕香零拾本影印。

方齡貴校註，《通制條格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1。

王士點、商企翁編，高榮盛點校，《秘書監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申時行等，《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

任士林，《松鄉先生文集》，（明）任勉刊本 (1405)，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伍慶祿、陳鴻鈞編，《廣東金石圖志》，北京：線裝書局，2015。

同恕，《榘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6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據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4 冊，據民國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涵芬樓秘笈本影印。
吳師道著，邱居里、邢新欣點校，《吳師道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宋禧，《庸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2 冊。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俄藏黑水城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 4 冊。
姚燧著，查洪德點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柳貫著，柳遵傑點校，《柳貫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孫詒讓，《周禮正義》，收入《四部備要》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據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版影印。
徐元瑞，《吏學指南》，收入楊訥點校，《吏學指南（外三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徐東，《運使復齋郭公言行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50 冊，據元至順刊本影印。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著，馮承鈞譯，黨寶海新注，《馬可波羅行紀》，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清宣統三年聊城鄒氏石印本影印。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陳基著，邱居里、李黎點校，《陳基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傅若金，《傅與礪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9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無出版年，據明洪武十七年刻本影印。
彭大雅、徐霆著，許全勝校注，《黑韃事略校注》，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揭傒斯著，李夢生點校，《揭傒斯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程鉅夫，《程雪樓文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據民國十四年陶氏覆刻洪武本影印。
黃溍著，王頲點校，《黃溍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劉崧，《槎翁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明嘉靖元年徐冠刻本影印。
劉敏中著，鄧瑞全、謝輝校點，《劉敏中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
劉濬，《孔顏孟三氏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4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無出版年，據明成化十八年張泰刻本影印。

歐陽玄著，湯銳校點整理，《歐陽玄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蔡美彪編，《元代白話碑集錄（修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校註本）》，서울：휴머니스트 출판 그룹，2007。
蘇天爵編，《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據元至正二年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影印。
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釋祥邁，《大元至元辨偽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289 冊，據元刻本影印。
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Translated by J. Boy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Rachewiltz, I. de, ed.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04.
Rashiduddin, *Compendium of Chronicles: A History of the Mongols*. Translated by W. M. Thackston. Cambridge, MA: Department of Near East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二・近人論著

乙阪智子著，瞿大風、索婭譯
2001 〈馬可波羅著作中所描述的藏傳佛教〉，《元史論叢》第 8 輯，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頁 62-69。
乜小紅
2010 〈論中國古代借貸的產生及其演變〉，《經濟思想史評論》第 6 輯，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頁 157-163。
王文書
2014 《宋代借貸業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中村淳著，寶力格譯
2003 〈元大都敕建寺院概述〉，《蒙古學資訊》2003.1：25-35。
李治安
1994 〈元代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述略〉，《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2：21-33。
2011 〈元和明前期南北差異的博弈與整合發展〉，《歷史研究》2011.5：59-77。
2016 〈元至明前期的江南政策與社會發展〉，《歷史研究》2016.1：40-60。
李春圓
2013 〈元代的「食鹽法」〉，《中國經濟史研究》2013.3：34-46。

李春圓

2014a 〈元代鹽引制度及其歷史意義〉，《史學月刊》2014.10：35-45。

2014b 〈元代的物價和財稅制度〉，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博士論文。

2015 〈元代華北的民戶稅糧政策再探〉，《清華元史》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41-276。

2016 〈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亦集乃路物價〉，《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2：97-105。

李新峰

2010 〈論元明之間的變革〉，《古代文明》2010.4：83-102。

李曉

2004 〈王安石市易法與政府購買制度〉，《歷史研究》2004.6：54-68。

杜常順

2013 《明朝宮廷與佛教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汪聖鐸

1995 《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

沈衛榮

2007a 〈西夏、蒙元時代的大黑天神崇拜與黑水城文獻——以漢譯龍樹聖師造《吉祥大黑八足贊》為中心〉，《賢者新宴》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53-167。

2007b 〈宗教信仰和環境需求：十一至十四世紀藏傳密教於黑水城地區的流行〉，沈衛榮、中尾正義、史金波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黑水城人文與環境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310-327。

2019 〈論蒙元王朝於明代中國的政治和宗教遺產——藏傳佛教於西夏、元、明三代政治和宗教體制形成中的角色研究〉，氏著，《大元史與新清史——以元代和清代西藏和藏傳佛教研究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05-160。

周思成

2016a 〈大汗的占卜師：蒙古帝國征服戰爭中的軍事數術零拾〉，《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 12 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09-320。

2016b 〈元朝皇帝與星命、相術之關係新證〉，《北方文物》2016.4：96-101。

周潤年

1991 〈北京雍和宮御制〈喇嘛說〉碑文校錄考詮〉，《西藏研究》1991.3：87-98。

孟慧英

2000　《中國北方民族薩滿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孟繁勇

2012　〈清入關前滿洲宗教信仰的嬗變及其作用〉，《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4：40-47。

姚大力

2011　《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3　〈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劄記〉，《清華元史》第 2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19-176。

洪金富

2008　〈元《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9.1：1-40。

胡士俊

2018　〈明清典當業興衰研究——市場競爭與制度變遷的視角〉，瀋陽：遼寧大學經濟史專業博士論文。

郎丰霞

2020　〈內務府財政與清廷藏傳佛教發展關係探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4：112-123。

韋慶遠

1989　《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孫曉瑩

2020　〈簡論清代北京內三旗所屬內務府商人〉，《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1：78-87。

孫繼民等

2012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翁獨健

1941　〈斡脫雜考〉，《燕京學報》29：201-218。

馬曉林

2018　〈元代甘州十字寺別吉太后影堂考——兼論馬可・波羅所記河西景教〉，氏著，《馬可・波羅與元代中國：文本與禮俗》，上海：中西書局，頁 130-147。

常文相

2013　〈明代商人的法權地位〉，《古代文明》2013.4：87-96。

張帆

1997　《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張金銑

2001　《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張建輝

1995　〈關於清代生息銀兩制的興起問題——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考論之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1：76-82。

1998　〈關於康熙對生息銀兩制的初步推廣及其在八旗軍隊中的運用〉，《清史研究》1998.3：23-29。

2009　〈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收撤生息帑本的時間、條件及其善後〉，《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5：41-46。

梅天穆 (Timothy May) 著，馬曉林、求芝蓉譯

2017　《世界歷史上的蒙古征服》，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

許正弘

2010　〈試論元代原廟的宗教體系與管理機關〉，《蒙藏季刊》19.3：54-78。

2012　〈元太禧宗禋院官署建置考論〉，《清華學報》新 42.3：443-487。

陳垣編，陳智超、曾慶瑛校補

1988　《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高華

1992　〈元代大都的皇家佛寺〉，《世界宗教研究》1992.2：2-6。

2015a　〈元代新建佛寺略論〉，《中華文史論叢》2015.1：31-65。

2015b　〈再說元大都的皇家佛寺〉，《清華元史》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6-76。

陳高華、史衛民

2000　《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陳得芝

2012　《蒙元史研究導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陸峻嶺、何高濟

1980　〈泉州杜安沙碑〉，《考古》1980.5：472-477。

喬幼梅

1988　〈宋元時期高利貸資本的發展〉，《中國社會科學》1988.3：209-222。

彭建英

2016　〈漠北回鶻汗國境內的粟特人——以粟特人與回鶻互動關係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6.4：9-24。

黃純豔

2002　〈論宋代的公用錢〉，《雲南社會科學》2002.4：76-81。

楊志玖

2015　《元代回族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楊選第

1996　〈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間借貸契約〉，《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3：98-103。

葉世昌

1997　〈元代的信用和信用機構〉，《河北學刊》1997.3：82-88。

葉新民

1981　〈成吉思汗和窩闊台時期的驛傳制度〉，《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3：36-42。

漆俠

1959　《王安石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秋根

1991　〈元代官營高利貸資本述論〉，《文史哲》1991.3：12-16。

1995　《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明清高利貸資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劉秋根、王文書

2008　〈宋朝的抵當所與抵當庫〉，《宋史研究論叢》第 9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 271-292。

劉秋根、劉春悅

2001　〈明代高利貸者的社會構成〉，《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1：30-35。

蕭啟慶

2007　《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賴惠敏

2016　《乾隆皇帝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

韓儒林

2000　〈耶律楚材在大蒙古國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氏著，《穹廬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頁 188-205。

魏天安

2007　〈宋代市易法的經營模式〉，《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7.2：20-29。

羅文華

2005　《龍袍與袈裟：清宮藏傳佛教文化考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羅彤華
2013　《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蘇力
2009　《元代地方精英與基層社會：以江南地區為中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黨寶海
2006　《蒙元驛站交通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
顧寅森
2016　〈元代佛教經濟研究的珍貴史料——揚州出土元《江淮營田提舉司錢糧碑》的重新錄文與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2：154-165。
宇野伸浩
1989　〈オゴデイ・ハンとムスリム商人——オルドにおける交易と西アジア産の商品〉，《東洋学報》（東京）70.3/4：71-104。
周藤吉之
1992　《宋・高麗制度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森安孝夫
2015　〈シルクロードのウイグル商人—ソグド商人とオルトク商人のあいだ—〉，氏著，《東西ウイグルと中央ユーラシア》，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頁 407-435。
飯山知保
2011　《金元時代の華北社会と科挙制度—もう一つの「士人層」—》，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愛宕松男
1989　〈斡脱銭とその背景—十三世紀モンゴル＝元朝における銀の動向—〉，氏著，《愛宕松男東洋史学論集・第 5 巻・東西交渉史》，東京：三一書房，頁 133-200。
Allsen, Thomas T.
1986　"Guard and Government in the Reign of The Grand Qan Möngke, 1251-59."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2: 495-521.
1987　*Mongol Imperialism: The Policies of the Grand Qan Möngke in China, Russia, and the Islamic Lands, 1251-125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Mongolian Princes and Their Merchant Partners, 1200-1260."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2.2: 83-126.

Birge, Bettine

2002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ü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i, Yingcong

2005 "*Yingyun Shengxi*: Military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High Qing Period, 1700-1800." *Late Imperial China* 26.2: 1-67.

Endicott-West, E.

1989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Yüan China: The *Ortoγ*."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2.2: 127-154.

Khazanov, A. M.

1994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Translated by Julia Crookende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second edition.

Shen, Weirong

2005 "Tibetan Tantric Buddhism at the Court of the Great Mongol Khans: Sa skya paṇḍita and 'Phags pa's works in Chinese during the Yuan Period." *Quaestiones Mongolorum Disputatae* 1: 61-127.

Vogel, Hans U., and S. Hieronymus

1993 "Cowry Trade and Its Role in the Economy of Yünnan: From the Ninth to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Part I."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6.3: 211-252.

von Glahn, R.

2003 "Imagining Pre-modern China." I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P. J. Smith and R. von Glah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pp. 35-70.

Government Lending in the Yuan Dynasty and Its Historical Position

Chunyuan Li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Only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using a long-ter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s able to clarify the mechanisms of changes in Chinese history from the 13th to 14th century, connect the Tang-Song and Ming-Qing periods, and establish a coh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latter half of imperial China. Using this line of thought, the present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concerning the practices of government lending. Historical sources indicate that government lending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was divided into two forms: "*ortoq* money," specifically for *ortoq* merchants, and *guiyun*, namely the operations of gener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w these monies and forms of lending were utilized, *ortoq* money and funds that sponsored royal Buddhist temples—falling under *guiyun*—served the imperial household, while the loans of other government offices at all levels were largely used for the expenditures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undertakings or services. In short, their social functions are decidedly different. As part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government lending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gradually developed to support government affairs and people's livelihood, and by the Song dynasty, specialized operating institutions and relatively complete policies had been formed. Government lending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however, shows an unbalanced combination of "Mongol-Han duality." The scales of *ortoq* money and money sponsoring royal Buddhist temples, which originated from nomadic business and trade as well as religious traditions, expanded to a rather extreme degree;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lending inclined towards supporting government affairs and people's livelihood shriveled and presented a "comprehensively unorganized" appearance, thanks in part to the negativity of the Yuan government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supply. Entering into the early Ming dynasty, under the contexts of political reform and cultural restoration, government lending practices and activities were completely eliminated from the formal state system. But in the Qing dynasty, influenced by early Manchurian social traditions,

government lending once again became active. In this way, several cultural elements shared between the early Manchus and the early Mongols prompted the government lending practices of the Qing and Yuan dynasties to demonstrate quit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government lending; *ortoq*; *guiyun*; long-term perspective; Mongol-Han duality